

難經本義卷上

元 許昌滑壽伯仁著

一難曰。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

十二經。謂手足三陰三陽。合爲十二經也。手經則大陰肺。陽明大腸。少陰心。大陽小腸。厥陰心包。少陽三焦也。足經則太陰脾。陽明胃。少陰腎。大陽膀胱。厥陰肝。少陽膽也。皆有動脈者。如手太陰脈動中府。雲門。天府。俠白。手陽明脈動合谷。陽谿。手少陰脈動極泉。手太陽脈動天窗。手厥陰脈動勞宮。手少陽脈動禾筯。足太陰脈動箕門。衝門。足陽明脈動衝陽。大迎。人迎。氣衝。足少陰脈動太谿。陰谷。足太陽脈動委中。足厥陰脈動太沖。五里。陰廉。足少陽脈動下關。聽會之類也。謂之經者。以榮衛之流行。經常不息者而言。謂之脈者。以血氣之分表行體者而言也。故經者。徑也。脈者。陌也。越人之意。蓋謂凡此十二經。經皆有動脈。如上文所云者。今置不取。乃獨取寸口。以決藏府死生吉凶何耶。

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脈動也。然者答辭。諸篇做此。

此一篇之大指。下文乃詳言之。寸口。謂氣口也。居手太陰魚際。卻行一寸之分。氣口之下曰關。曰尺云者。皆手太陰所歷之處。而手太陰又爲百脈流注。朝會之始也。五藏別論。帝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也。靈樞第一篇云。脈會太淵。玉版論云。行奇恆之法。自太陰始。注謂先以氣口太陰之脈。定四時之正氣。然後度量奇

恆之氣也。經脈別論云：肺朝百脈。又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合數論而觀之，信知寸口當手太陰之部，而爲脈之大會明矣。此越人立問之意，所以獨取夫寸口，而後世宗之，爲不易之法。著之篇首，乃開卷第一義也。學者詳之。

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爲一周也。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

承上文言人謂平人不病而息數勻者也。呼者，氣之出，陽也；吸者，氣之入，陰也。內經平人氣象論云：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大息，命曰平人。故平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以呼吸之數言之。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以脈行之數言之，則五十度周於身，而榮衛之行於陽者，二十五度，行於陰者，亦二十五度，出入陰陽，參交互注，無少間斷。五十度畢，適當漏下百刻，爲一晷時。又明日之平旦矣，適復會於手太陰。此寸口所以爲五藏六府之所終始，而法有取於是焉。蓋以榮衛始於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計呼吸二百七十息，脈行一十六丈二尺，漏下二刻，爲一周身。於是復還注手太陰，積而盈之。人一呼一吸爲一息，每刻一百三十五息，每時九刻，計一千八十息，十二時九十六刻，計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息，刻之餘分得五百四十息，合一萬三千五百

百息也。一息脉行六寸。每二刻二百七十息。脉行一十六丈二尺。每時八刻。脉行六十四丈八尺。榮衛
四周於身。十二時計九十六刻。脉行七百七十七丈六尺。爲四十八周身。刻之餘分行二周身。得三十
二丈四尺。摠之爲五十度周身。脉得八百一十丈也。此呼吸之息。脉行之數。周身之度。合晝夜百刻之
詳也。行陽行陰。謂行晝行夜也。

二難曰。脉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脉之大要會也。

尺。說文云。尺。度名。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脉爲寸口。十寸爲尺。規矩事也。古者寸尺。只尋常初諸度量。
皆以人之體爲法。故从尸从彳。象布指之狀。寸。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脉。謂之寸口。从又。从一。
按如說文所紀。尤可見人體中脉之尺寸也。尺。陰分。寸。陽分也。人之一身。經絡榮衛五藏六府。莫不由
於陰陽。而或過與不及。於尺寸見焉。故爲脉之大要會也。一難言。寸口爲脉之大會。以肺朝百脉而言
也。此言尺寸爲脉之大要會。以陰陽對待而言也。大抵手太陰之脉。由中焦出行。一路直至兩手大指
之端。其魚際卻行一寸九分。通謂之寸口。於一寸九分之中。曰尺。曰寸。而關在其中矣。

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

關者。掌後高骨之分。寸後尺前兩境之間。陰陽之界限也。從關至尺。澤謂之尺。尺之內。陰所治也。從關
至魚際。是寸口。寸口之內。陽所治也。故孫思邈云。從肘腕中橫文至掌魚際後文。卻而十分之。而八取
九分。是爲尺。此九分者。自肘腕入至魚際。爲一尺。十分之從魚際後。又卻還度取十分之一。則是寸。此

字非寸也。此寸乃從肘腕橫文至魚際卻而取十分中之寸十分之而入取九分之中則寸口也。

故分寸為尺。分尺為寸。

寸為陽。尺為陰。陽上而陰下。寸之下尺也。尺之上寸也。關居其中。以為限也。分寸為尺。分尺為寸。此之

謂歟。分猶別也。故自魚際穴起一寸之後。分為尺。自尺澤穴一尺之前。分為寸也。

故陰得尺內一寸。陽得寸內九分。

老陰之數終於十。故陰得尺內之一寸。此尺字指魚際至尺澤。通計十寸者而言。老陽之數極於九。故陽得寸內之九分。此

字指人手卻寸而言。

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

寸為尺之始。尺者寸之終。云尺寸者。以終始對待而言。其實於寸得九分。尺得一寸。皆陰陽之益數也。

龐安常云。越人取手太陰之行度。魚際後一寸九分。以配陰陽之數。蓋謂此也。

三難曰。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有

太過不及。病脈也。關格覆溢。死脈也。關格之說。素問六節藏象論。及靈樞第九篇。第四十九篇。皆主氣

口人迎。以陽經取決於人迎。陰經取決於氣口也。今越人乃以關前關後言者。以寸為陽而尺為陰也。

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

關前為陽。寸脈所動之位。脈見九分而浮。九陽數。寸之位浮陽脈。是其常也。過謂過於本位。過於常脈。

不及謂不及本位。不及常脈。是皆病脈也。

遂上魚爲溢。爲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

遂者。遂也。徑行而直前也。謝氏謂遂者。直上直下。殊無迴於之生意。有旨哉。經曰。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營也。以陽氣不得營於陰。陰遂上出而溢於魚際之分。爲外關內格也。外關內格。謂陽外閉而不下。陰從而內出。以格拒之。此陰乘陽位之脈也。

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

關後爲陰。尺脈所動之位。脈見一寸而沉。一寸陰數。尺之位沉。陰脈。是其常也。過謂過於本位。過於常脈。不及謂不及本位。不及常脈。皆病脈也。

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

經曰。陽氣太盛。則陰氣不得相營也。以陰氣不得營於陽。陽遂下陷而覆於尺之分。爲內關外格也。內關外格。謂陰內閉而不上。陽從而外入。以格拒之。此陽乘陰位之脈也。

故曰覆溢。

覆如物之覆。由上而傾於下也。溢如水之溢。由內而出乎外也。

是其真藏之脈。人不病而死也。

覆溢之脈。乃孤陰獨陽。上下相離之診。故曰真藏之脈。謂無胃氣以和之也。凡人得此脈。雖不病猶死。

也。○此篇言陰陽之太過不及。雖爲病脈。猶未至危殆。若遂上魚入尺。而爲覆溢。則死脈也。此遂字。最爲切緊。蓋承上起下之要言。不然則太過不及。陰陽相乘。關格覆溢。渾爲一意。漫無輕重矣。或問此篇之陰陽相乘。與二十篇之說同異。曰。此篇乃陰陽相乘之極。而爲覆溢。二十篇則陰陽更相乘。而伏匿也。更之一字。與此篇遂字。大有逕庭。更者。更互之更。遂者。直遂之遂。而覆溢與伏匿。又不能無辨。蓋覆溢爲死脈。伏匿爲病脈。故不可同日語也。○此書首三篇。乃越人開卷第一義也。一難言寸口。統陰陽關尺而言。二難言尺寸。以陰陽始終對待而言。關亦在其中矣。三難之覆溢。以陰陽關格而言。尤見關爲津要之所。合而觀之。三部之義備矣。一二難言陰陽之常。三難言陰陽之變。

四難曰。脈有陰陽之法。何謂也。然。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脈在中。

呼出爲陽。吸入爲陰。心肺爲陽。腎肝爲陰。各以部位之高下而應之也。一呼再動。心肺主之。一吸再動。腎肝主之。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大息。脾之候也。故曰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脈在中。在中者。在陰陽呼吸之中。何則。以脾受谷味。灌溉諸藏。諸藏皆受氣於脾土。主中宮之義也。

浮者。陽也。沉者。陰也。故曰陰陽也。

浮爲陽。沉爲陰。此承上文而起下文之義。

心肺俱浮。何以別之。然。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濇者。肺也。腎肝俱沉。何以別之。然。牢而長者。肝也。按之濡。舉指來實者。腎也。脾者中州。故其脈在中。是陰陽之法也。

心肺俱浮而有別也。心爲陽中之陽，故其脈浮而大散。肺爲陽中之陰，其脈浮而短濇。肝腎俱沉而有別也。肝爲陰中之陽，其脈牢而長。腎爲陰中之陰，其脈按之濡。舉指來實，外柔內剛，水之象也。脾說見前。

脈有一陰一陽，一陰二陽，一陰三陽，有一陽一陰，一陽二陰，一陽三陰。如此之言，寸口有六脈俱動邪。然此言者，非有六脈俱動也。謂浮沉長短滑濇也。浮者陽也，滑者陽也，長者陽也，沉者陰也，短者陰也，濇者陰也。所謂一陰一陽者，謂脈來沉而滑也。一陰二陽者，謂脈來沉滑而長也。一陰三陽者，謂脈來浮滑而長。時一沉也。所謂一陽一陰者，謂脈來浮而濇也。一陽二陰者，謂脈來長而沉濇也。一陽三陰者，謂脈來沉濇而短。時一浮也。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

又設問答以明陰陽。脈見於三部者，不單至也。惟其不單至，故有此六脈相兼而見。浮者輕手得之，長者通度本位，滑者往來流利，皆陽脈也。沉者重手得之，短者不及本位，濇者往來凝滯，皆陰脈也。惟其相兼，故有一陰一陽，又一陽一陰。如是之不一也。夫脈之所至，病之所在也。以脈與病及經絡藏府參之，某爲宜，某爲不宜，四時相應不相應，以名病之逆順也。

五難曰：脈有輕重，何謂也。然初持脈，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故曰輕重也。

肺最居上。主候皮毛。故其脉如三菽之重。心在肺下。主血脉。故其脉如六菽之重。脾在心下。主肌肉。故其脉如九菽之重。肝在脾下。主筋。故其脉如十二菽之重。腎在肝下。主骨。故其脉按之至骨。舉指來實。腎不言菽。以類推之。當如十五菽之重。今按此法。以輕重言之。卽浮中沉之意也。然於樞素無所見。將古脉法而有所授受邪。抑越人自得之見邪。廬陵謝氏曰。此寸關尺所主藏府。各有分位。而一部之中。脉又自有輕重。因舉陵陽虞氏說云。假令左手寸口如三菽之重。得之乃知肺氣之至。如六菽之重。得之。知本經之至。餘以類求之。夫如是。乃知五藏之氣。更相溉灌。六脉因茲亦有准繩。可以定吉凶。言疾病矣。關尺皆然。如十難中。十變脉例而消息之也。

六難曰。脉有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何謂也。然。浮之損小。沉之實大。故曰陰盛陽虛。沉之損小。浮之實大。故曰陽盛陰虛。是陰陽虛實之意也。

浮沉以下指輕重言。盛虛以陰陽盈虧言。輕手取之而見減小。重手取之而見實大。知其爲陰盛陽虛也。重手取之而見損小。輕手取之而見實大。知其爲陽盛陰虛也。大抵輕手取之陽之分。重手取之陰之分。不拘何部。率以是推之。

七難曰。經言少陽之至。乍大乍小。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洪大而長。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數。此六者。是平脉邪。將病脉耶。然。皆王脉也。

六者之王說見下文

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然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陽三陰之王時日大要也。

上文言三陽三陰之王脈，此言三陽三陰之王時。當其時則見其脈也。曆家之說，以上古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爲曆元，蓋取夫氣朔之分齊也。然天度之運，與日月之行，遲速不一，歲各有差。越人所謂冬至之後得甲子，亦以此歟。是故氣朔之不齊，節候之早晚，不能常也。故丁氏注謂冬至之後得甲子，或在小寒之初，或在太寒之後，少陽之至始於此。餘經各以次繼之。紀氏亦謂自冬至之日，一陽始生，於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脈王也。若原其本始，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常例推之，則少陽之王，便當從此日始。至正月中，餘經各以次繼之。少陽之至，陽氣尙微，故其脈乍大乍小，乍短乍長。陽明之至，猶有陰也。故其脈浮大而短。太陽之至，陽盛而極也。故其脈洪大而長。陽盛極則變而之陰矣。故夏至後爲三陰用事之始。而太陰之至，陰氣尙微，故其脈緊大而長。少陰之至，陰漸盛也。故其脈緊細而微。厥陰之至，陰盛而極也。故其脈沉短以敦。陰盛極則變而之陽。仍三陽用事之始也。此則三陽三陰之王脈，所以經六甲而循四時，率皆從微以至乎著，自漸而趨於極，各有其序也。袁氏曰：春溫而夏暑，秋涼而冬寒，故人六經之脈亦隨四時陰陽消長迭運而至也。○劉溫舒曰：至真要論云：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鈞，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亦隨天地

之氣卷舒也。如春弦夏洪，秋毛冬石之類，則五運六氣，四時亦皆應之，而見於脈爾。若平人氣象論，太陽脈至，洪大而長，少陽脈至，乍數乍疎，乍短乍長，陽明脈至，浮大而短，難經引之以論三陰三陽之脈者，以陰陽始生之淺深而言之也。○篇首稱經言二字，攷之樞素無所見，平人氣象論雖略有其說而不詳，豈越人之時，別有所謂上古文字耶？將內經有之，而後世脫簡耶？是不可知也。後凡言經言而無所攷者，義皆倣此。

八難曰：寸口脈平而死者，何謂也？然諸十二經脈者，皆係於生氣之原，所謂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謂腎間動氣也。此五臟六府之本，十二經脈之根，呼吸之門，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故氣者人之根本也。根絕則莖葉枯矣。寸口脈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也。

腎間動氣，人所得於天以生之氣也。腎爲子水，位乎坎，北方卦也。乃天一之數，而火木金土之先也。所以爲生氣之原，諸經之根本，又爲守邪之神也。原氣勝則邪不能侵，原氣絕則死，如木根絕而莖葉枯矣。故寸口脈平而死者，以生氣獨絕於內也。○此篇與第一難之說，義若相悖，然各有所指也。一難以寸口決死生者，謂寸口爲脈之大會，而谷氣之變見也。此篇以原氣言也。人之原氣盛則生，原氣絕則寸口脈雖平猶死也。原氣言其體，谷氣言其用也。

九難曰：何以別知藏府之病耶？然數者府也，遲者藏也。數則爲熱，遲則爲寒。諸陽爲熱，諸陰爲寒，故以別知藏府之病也。有

凡人之脉。一呼一吸爲一息。一息之間。脉四至。間以太息。脉五至。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之脉也。其有增減。則爲病焉。故一息三至曰遲。不足之脉也。一息六至曰數。大過之脉也。藏爲陰。府爲陽。脉數者屬府。爲陽爲熱。脉遲者屬藏。爲陰爲寒。不特是也。諸陽脉皆爲熱。諸陰脉皆爲寒。藏府之病。由是別之。十難曰。一脉爲十變者。何謂也。然。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假令心脉急甚者。肝邪干心也。心脉微急者。膽邪干小腸也。心脉大甚者。心邪自干心也。心脉微大者。小腸邪自干小腸也。心脉緩甚者。脾邪干心也。心脉微緩者。胃邪干小腸也。心脉瀦甚者。肺邪干心也。心脉微瀦者。大腸邪干小腸也。心脉沉甚者。腎邪干心也。心脉微沉者。膀胱邪干小腸也。五藏各有剛柔邪。故令一脉輒變爲十也。

五邪者。謂五藏五府之氣。失其正而爲邪者也。剛柔者。陽爲剛。陰爲柔也。剛柔相逢。謂藏逢藏。府逢府也。五藏五府。各有五邪。以脉之來甚者屬藏。微者屬府。特以心藏發其例。餘可類推。故云一脉輒變爲十也。

十一難曰。經言脉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藏無氣者。何藏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腎氣先盡也。

靈樞第五篇曰。人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脉口。數其至也。五十動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按五藏腎

最在下。吸氣是遠。若五十動不滿而一止者。知腎無所資。氣當先盡。盡猶衰竭也。衰竭則不能隨諸藏氣而上矣。

十二難曰。經言五藏脉已絕於內。用鍼者。反實其外。五藏脉已絕於外。用鍼者。反實其內。內外之絕。何以別之。然五藏脉已絕於內者。腎肝氣已絕於內也。而醫反補其心肺。五藏脉已絕於外者。其心肺脉已絕於外也。而醫反補其腎肝。陽絕補陰。陰絕補陽。是謂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靈樞第一篇曰。凡將用鍼。必先診脉。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又第三篇曰。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脉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脉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此靈樞以脉口內外言陰陽也。越人以心肺腎肝內外別陰陽。其理亦由是也。○紀氏謂此篇言鍼法。馮氏玠謂此篇合入用鍼補寫之類。當在六十難之後。以例相從也。

十三難曰。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脉。反得相勝之脉者。即死。得相生之脉者。病即自已。色之與脉。當參相應。爲之柰何。

靈樞第四篇曰。見其色。知其病。命曰明。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色青者。其脉弦。赤者。其脉鉤。黃者。其脉代。白者。其脉毛。黑者。其脉石。見其色而不得其脉。謂色

脉之不相得也。色脉既不相得，看得何脉，得相勝之脉，即死，得相生之脉，病即自己，已愈也。參合也。然五藏有五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假令色青，其脉當弦而急，色赤，其脉浮大而散，色黃，其脉中緩而大，色白，其脉浮濇而短，色黑，其脉沉濡而滑，此所謂五色之與脉，當參相應也。

色脉當參相應，夫如是則見其色，得其脉矣。

脉數尺之皮膚亦數，脉急尺之皮膚亦急，脉緩尺之皮膚亦緩，脉濇尺之皮膚亦濇，脉滑尺之皮膚亦滑，脉數尺之皮膚亦數，脉急尺之皮膚亦急，脉緩尺之皮膚亦緩，脉濇尺之皮膚亦濇，脉滑尺之皮膚亦滑。靈樞第四篇黃帝曰：色脉已定，別之奈何？岐伯曰：調其脉之緩急，大小滑濇，肉之堅脆，而病變定矣。黃帝曰：調之奈何？岐伯答曰：脉急，尺之皮膚亦急，脉緩，尺之皮膚亦緩，脉小，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脉大，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脉滑，尺之皮膚亦滑，脉濇，尺之皮膚亦濇。凡此變者，有微有甚，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脉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爲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爲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爲下工，下工十全六。○此通上文所謂色脉形肉不相失也。

五藏各有聲色臭味，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其不應者，病也。假令色青，其脉浮濇而短，若大而緩，爲相勝，浮大而散，若小而滑，爲相生也。

若之爲言，或也。舉色青爲例，以明相勝相生也。青者肝之色，浮濇而短，肺脉也，爲金剋木，大而緩，脾脉也，爲木剋土，此相勝也。浮大而散，心脉也，爲木生火，小而滑，腎脉也，爲水生木，此相生也。此所謂得相勝之脉，即死，得相生之脉，病即自己也。

經言知一爲下工。知二爲中工。知三爲上工。上工者十全九。中工者十全七。下工者十全六。此之謂也。

說見前三謂色脉皮膚三者也。○此篇問答凡五節。第一節爲問辭。第二第三節言色脉形肉不得相失。第四節言五藏各有聲色臭味。當與寸尺相應。然假令以下。但言色脉相參。不言聲臭味。殆闕文歟。

抑色之著于外者。將切於參驗歟。第五節則以所知之多寡爲工之上下也。

十四難曰。脉有損至。何謂也。然至之脉。一呼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絕。此至之脉也。何謂損。一呼一至曰離經。再呼一至曰奪精。三呼一至曰死。四呼一至曰命絕。此損之脉也。至脉從下上。損脉從上下也。

平人之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呼吸定息。脉四至。加之則爲過。減之則不及。過與不及。所以爲至爲損焉。離經者。離其經常之度也。奪精。精氣衰奪也。至脉從下而逆上。由腎而之肺也。損脉從上而行下。由肺而之腎也。謝氏曰。平人一呼再至。脉行三寸。今一呼三至。則脉行四寸半。一息之間行九寸。二十息之間一百八十丈。比平人行速。過六十丈。此至脉之離經也。平人一呼脉再至。行三寸。今一呼一至。只得一寸半。二十息之間。脉運行六十丈。此損脉之離經也。若夫至脉之奪精。一呼四至。則一息之間。行一尺二寸。損脉之奪精。二呼一至。則一息之間。行三寸。其病又甚矣。過此者死而命絕也。

損脉之爲病奈何。然一損損於皮毛。皮聚而毛落。二損損於血脉。血脉虛少。不能榮於五藏六府。三損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能爲肌膚。四損損於筋。筋緩不能自收持。五損損於骨。骨痿不能起於床。反此

者。至於收病也。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

至於收病也。當作至脈之病也。於收二字誤。肺主皮毛。心主血脈。脾主肌肉。肝主筋。腎主骨。各以所主而見其所損也。反此爲至脈之病者。損脈從上下。至脈則從下上也。

治損之法。柰何。然。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榮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治損之法也。

肺主氣。心主血脈。腎主精。各以其所損而調治之。榮衛者。血脈之所資也。脾主受穀味。故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如春夏食涼食冷。秋冬食溫食熱。及衣服起居。各當其時是也。肝主血。血虛則中不足。一云。肝主怒。怒能傷肝。故損其肝者。緩其中。經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緩者和也。

脈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有一呼三至。一吸三至。有一呼四至。一吸四至。有一呼五至。一吸五至。有一呼六至。一吸六至。有一呼一至。一吸一至。有再呼一至。再吸一至。有呼吸再至。脈來如此。何以別知其病也。

此再舉損至之脈爲問答也。蓋前之損至以五藏自病得之於內者而言。此則以經絡血氣爲邪所中之微甚。自外得之者而言也。其曰呼吸再至。卽一呼一至。一吸一至之謂。疑衍文也。

然。脈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曰平。一呼三至。一吸三至。爲適得病。前大後小。卽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卽胸滿短氣。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脈洪大者。苦煩滿。沉細者。腹中痛。滑者。傷熱。濇者。中霧露。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當困。沉細夜加浮大。晝加不大不小。雖困可治。其有大小者。爲難治。一呼六至。

一吸六至爲死脈也。沉細夜死，浮大晝死。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人雖能行，猶當着床，所以然者，血氣皆不足故也。再呼一至，再吸一至，呼吸再至。此四字見前衍文。名曰無魂。無魂者，當死也。人雖能行，名曰行尸。一息四至，是爲平脈。一呼三至，一吸三至，是一息之間，脈六至，比之平人，多二至，故曰適。得病未甚也。然又以前大後小，前小後大，而言病能也。前後非言寸尺，猶十五難前曲後居之前後，以始末言也。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矣。故脈洪大者，苦煩滿，病在高也。沉細者，腹中痛，病在下也。各以其脈言之。滑爲傷熱者，熱傷氣而不傷血，血自有餘，故脈滑也。澹爲中霧露者，霧露之寒，傷人榮血，血受寒，故脈澹也。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困矣。若脈更見浮大沉細，則各隨晝夜而加劇。以浮大順晝，陽也。沉細順夜，陰也。若不見二者之脈，人雖困，猶可治。小大即沉細浮大也。一呼六至，一吸六至，增之極也。故爲死脈。沉細夜死，浮大晝死。陰遇陰，陽遇陽也。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以血氣皆不足也。再呼一至，再吸一至，謂兩息之間，脈再動，減之極也。經曰：形氣有餘，脈氣不足者死。故曰無魂而當死也。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困無能爲害，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尺，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生，脈有根本，人有元氣，故知不死。

譬如二字，當在人之有尺下。○此又以脈之有無，明上下部之病也。紀氏曰：上部有脈，下部無脈，是邪實并於上，即當吐也。若無吐證，爲上無邪而下氣竭，故云當死。東垣李氏曰：下部無脈，此木鬱也。飲食過飽，填塞于胸中，太陰之分，而春陽之令不得上行，故也。是爲木鬱。木鬱則達之，謂吐之是也。謝氏曰：

上部無脈下部有脈者陰氣盛而陽氣微故雖困無能爲害上部無脈如樹枝之槁下部有脈如樹之有根惟其有根可以望其生也○四明陳氏曰至進也陽獨盛而至數多也損減也陰獨盛而至數少也至脈從下上謂無陰而陽獨行至于上則陽亦絕而死矣損脈從上下謂無陽而陰獨行至于下則陰亦盡而死矣○一難言寸口以決藏府死生吉凶謂氣口爲五藏主也四難言脾受穀味其脈在中是五藏皆以胃爲主其脈則主關上也此難言人之有尺譬如樹之有根脈有根本人有元氣故知不死則以尺爲主也此越人所以錯綜其義散見諸篇以見寸關尺各有所歸重云

十五難曰經言春脈弦夏脈鉤秋脈毛冬脈石是王脈耶將病脈也然弦鉤毛石者四時之脈也春脈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脈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夏脈鉤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脈之來疾去遲故曰鉤秋脈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脈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冬脈石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脈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此四時之脈也

此內經平人氣象玉機真藏論參錯其文而爲篇也春脈弦者肝主筋應筋之象夏脈鉤者心主血脈應血脈來去之象秋脈毛者肺主皮毛冬脈石者腎主骨各應其象兼以時物之象取義也來疾去遲劉立之曰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而上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而下也

如有變柰何。

脉逆四時之謂變。

然春脉弦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氣來厭厭。如循榆葉曰平。益實而滑。如循長竿曰病。急而勁益強。如新張弓弦曰死。春脉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但弦無胃氣曰死。春以胃氣爲本。

夏脉鈞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脉來累累如環。如循琅玕曰平。來而益數。如雞舉足者曰病。前曲後居。如操帶鈞曰死。夏脉微鈞曰平。鈞多胃氣少曰病。但鈞無胃氣曰死。夏以胃氣爲本。

秋脉毛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脉來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平。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病。按之蕭索。如風吹毛曰死。秋脉微毛曰平。毛多胃氣少曰病。但毛無胃氣曰死。秋以胃氣爲本。

冬脉石反者爲病。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脉來上大下兌。濡滑如雀之啄曰平。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病。來如解索。去如彈石曰死。冬脉微石曰平。石多胃氣少曰病。但石無胃氣曰死。冬以胃氣爲本。

春脉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顛疾。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脇脹滿。夏脉太過。則令人身熱。

而膈痛爲浸淫。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欬唾。下爲氣泄。秋脈太過。則令人令人喘。呼吸少氣而欬。上氣見血。下閉病。冬脈太過。則令人解。春脈人心懸如飢。眇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此岐伯之言也。越人之意。蓋動氣使之然。且主胃氣而言也。循撫也。按也。春脈厭厭。如循榆葉。弦弦多也。急而勁益強。如新張弓弦。但弦也。夏脈累累如環。如循琅玕。鈎而也。前曲後居。謂按之堅而搏。尋之實而拮。但鈎也。秋脈藹藹如車蓋。按之雞羽毛多也。按之蕭索。如風吹毛。但毛也。冬脈上大下兌。大小適均。石而篇。啄啄連屬。其中微曲。石多也。來如解索。去如彈石。但石也。大抵四時之則生。胃氣少則病。無胃氣則死。於弦鈎毛石中。每有和緩之體。爲胃氣也。氏曰。越人欲使脈之易曉。重立其義爾。按內經第二卷。平人氣象論篇云。竿末梢。平肺脈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平腎脈來。喘喘累累如鈎。按之而死。腎脈如發奪索。辟辟如彈石。此爲異也。

胃者。水穀之海。主稟四時。皆以胃氣爲本。是謂四時之變病。死生之要會也。胃屬土。土之數五也。萬物歸之。故云水穀之海。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也。

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衰見也。

脾者中州。謂呼吸之間。脾受穀味。其脈在中也。其平和不得見。蓋脾寄王於四季。不得獨主於四時。四藏之脈平和。則脾脈在中矣。衰乃見者。雀啄屋漏。異乎常也。雀啄者。脈至堅銳而斷續不定也。屋漏者。脈至緩散動而復止也。

十六難曰。脈有三部九候。有陰陽。有輕重。有六十首。一脈變爲四時。離聖久遠。各自是其法。何以別之。

謝氏曰。此篇問三部九候以下共六件。而本經並不答所問。似有缺文。今詳三部九候。則十八難中第三章言之。當屬此篇。錯簡在彼。陰陽見四難。輕重見五難。一脈變爲四時。卽十五難。春弦夏鈞秋毛冬石也。六十首。按內經方盛衰篇曰。聖人持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奇恆之勢。乃六十首。王註謂奇恆六十首。今世不存。則失其傳者。由來遠矣。

然。是其病有內外證。

此蓋答辭。然與前問不相蒙。當別有問辭也。

其病爲之奈何。

問內外證之詳也。

然。假令得肝脈。其外證善潔。面青善怒。其內證臍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四肢滿閉。淋洩便難。轉筋。有是者肝也。無是者非也。

得肝脉。診得弦脉也。肝與膽合。爲清淨之府。故善潔。肝爲將軍之官。故善怒。善猶喜好也。面青。肝之色也。此外證之色。脉情好也。臍左。肝之部也。按之牢若痛者。若謂其動氣。按之堅牢而不移。或痛也。馮氏曰。肝氣臏鬱。則四支滿閉。傳曰。風淫末疾是也。厥陰脉。循陰器。肝病。故溲便難。轉筋者。肝主筋也。此內證之部屬及所主病也。

假令得心脉。其外證。面赤。口乾。喜笑。其內證。齊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煩心。心痛。掌中熱。而腕有是者。心也。無是者。非也。

掌中。手心主脉所過之處。蓋真心不受邪。受邪者。手心主爾。腕乾。嘔也。心病則火盛。故腕經曰。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諸嘔吐酸。皆屬於熱。

假令得脾脉。其外證。面黃。善噫。善思。善味。其內證。當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腹脹滿。食不消。體重。節痛。怠墮。嗜臥。四支不收。有是者。脾也。無是者。非也。

靈樞口問篇曰。噫者。寒氣客于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爲噫。經曰。脾主四肢。

假令得肺脉。其外證。面白。善嚏。悲愁不樂。欲哭。其內證。齊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喘欬。洒淅寒熱。有是者。肺也。無是者。非也。

岐伯曰。陽氣和利。滿于心。出于鼻。故爲嚏。洒淅寒熱。肺主皮毛也。

假令得腎脉。其外證。面黑。善恐。欠。其內證。齊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逆氣。小腹急痛。泄如下重。足脛

寒而逆，有是者腎也，無是者非也。

腎氣不足則爲恐，陰陽相引則爲欠，泄而下重，少陰泄也。知讀爲而。

十七難曰：經言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連年月不已，其死生存亡，可切脈而知之耶？然可盡知也。

此篇所問者三，答云：可盡知也，而止答病之死證，餘無所見，當有關漏。

診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脈當得肝脈，強急而長，而反得脈肺浮短而濇者，死也。

肝開竅於目，閉目不欲見人，肝病也。肝病見肺脈，金尅木也。

病若開目而渴，心下牢者，脈當得緊實而數，反得沉濇而微者，死也。

病實而脈虛也。

病若吐血，復衄衄血者，脈當沉細，而反浮大而牢者，死也。

脫血脈實，相反也。

病若謔言妄語，身當有熱，脈當洪大，而反手足厥逆，脈沉細而微者，死也。

陽病見陰脈，相反也。

病若大腹而洩者，脈當微細而濇，反緊大而滑者，死也。

洩而脈大，相反也。大腹，腹脹也。

十八難曰：脈有三部，部有四經，手有太陰陽明，足有太陽少陰，爲上下部，何謂也？
圖有

此篇立問之意。謂人十二經脈。凡有三部。每部之中有四經。今手有太陰陽明。足有太陽少陰。爲上下部。何也。蓋三部者。以寸關尺分上中下也。四經者。寸關尺兩兩相比。則每部各有四經矣。手之太陰陽明。足之太陽少陰。爲上下部者。肺居右寸。腎居左尺。循環相資。肺高腎下。母子之相望也。經云。藏真高於肺。藏真下於腎是也。

然手太陰陽明金也。足少陰太陽水也。金生水。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足厥陰少陽木也。生手太陽少陰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爲上部。手心主少陽火。生足太陰陽明土。土主中宮。故在中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手太陰陽明金。下生足太陽少陰水。水性下。故居下部。足少陰太陽水。生足厥陰少陽木。木生手少陰大陽火。及手心主火。火炎上行。是爲上部。火生足太陰陽明土。土居中部。復生肺金。此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此蓋因手太陰陽明。足太陽少陰。爲上下部道。推廣五行相生之大。越人亦以五藏生成之。推言之。非謂未生之前。必待如是而後生成也。而又演爲三部之說。卽四難所謂心肺俱浮。腎肝俱沉。脾者中州之意。但彼直以藏言。此以經言。而藏府兼之。以上問答明經。此下二節。俱不相蒙。疑它經錯簡。

脈有三部九候。各何主之。然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中部法人。主鬲以下至齊之有疾也。下部法地。主齊以下至足之有疾也。審而刺之者也。

謝氏曰。此一節。當是十六難中答辭。錯簡在此。而剩出脈有三部九候。各何主之十字。審而刺之。紀氏

云。欲診脈動而中病。不可不審。故曰。審而刺之。刺者。言其動而中也。陳萬年傳曰。刺候謂中其候。與此義同。或曰。刺。鍼刺也。謂審其部而鍼刺之。

人病有沉滯久積聚。可切脈而知之耶。

此下問答亦未詳所屬。或曰。當是十七難中。或連年月不已答辭。

然。診在右脇有積氣。得肺脈結。脈結甚則積甚。結微則氣微。

結爲積聚之脈。肺脈見結。知右脇有積氣。右脇肺部也。積氣有微甚。脈從而應之。

診不得肺脈。而右脇有積氣者何也。然肺脈雖不見。右手脈當沉伏。

肺脈雖不見結。右手脈當見沉伏。沉伏亦積聚脈。右手所以候裏也。

其外痼疾同法耶。將異也。

此承上文復問外之痼疾。與內之積聚。法將同異。

然。結者。脈來去時一止。無常數。名曰結也。伏者。脈行筋下也。浮者。脈在肉上行也。左右表裏。法皆如此。

結爲積聚。伏脈行筋下。主裏。浮脈行肉上。主表。所以異也。前舉右脇爲例。故此云。左右同法。

假令脈結伏者。內無積聚。脈浮結者。外無痼疾。有積聚。脈不結伏。有痼疾。脈不浮結。爲脈不應病。病不應

脈。是爲死病也。

有是脈。無是病。有是病。無是脈。脈病不相應。故爲死病也。

十九難曰。經言脈有逆順。男女有恆。句而反者。何謂也。

恆。胡登反。常也。○脈有逆順。據男女相比而言也。男脈在關上。女脈在關下。男子尺脈恆弱。女子尺脈恆盛。此男女之別也。逆順云者。男之順。女之逆也。女之順。男不同也。雖然。在男女則各有常矣。反。謂反其常也。

然。男子生於寅。寅爲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爲金。陰也。故男脈在關上。女脈在關下。是以男子尺脈恆弱。女子尺脈恆盛。是其常也。有

此推本生物之初。而言男女陰陽也。紀氏曰。生物之初。其本原皆始於子。子者萬物之所以始也。自子推之。男左旋三十而至於巳。女右旋二十而至於巳。是男女婚嫁之數也。自巳而懷娠。男左旋十月而生於寅。寅爲木。陽也。女右旋十月而生於申。申爲金。陰也。謝氏曰。寅爲木。木生火。又火生於寅。而性炎上。故男脈在關上。申爲金。金生水。又水生於申。而性流下。故女脈在關下。愚謂陽之體輕清而升。天道也。故男脈在關上。陰之體重濁而降。地道也。故女脈在關下。此男女之常也。

反者。男得女脈。女得男脈也。

男女異常。是之謂反。

其爲病何如。

問反之爲病也。

然男得女脉爲不足。病在內。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脉言之也。女得男脉爲太過。病在四肢。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脉言之。此之謂也。

其反常。故太過不及。在內在外之病見焉。

二十難曰。經言脉有伏匿。伏匿於何藏而言伏匿邪。然謂陰陽更相乘。更相伏也。脉居陰部而反陽脉見者。爲陽乘陰也。脉雖時沉瀯而短。此謂陽中伏陰也。脉居陽部而反陰脉見者。爲陰乘陽也。脉雖時浮滑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

居猶在也。當也。陰部尺。陽部寸也。乘猶乘車之乘。出於其上也。伏猶伏兵之伏。隱於其中也。匿藏也。丁氏曰。此非特言寸爲陽。尺爲陰。以上下言。則肌肉之上爲陽部。肌肉之下爲陰部。亦通。

重陽者狂。重陰者癡。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

此五十九難之文。錯簡在此。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脉不病曰生。脉病形不病曰死。何謂也。然人形病脉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謂息數不應脉數也。此大法。

周仲立曰。形體之中。覺見憔悴。精神昏憤。食不炊美。而脉得四時之從。無過不及之偏。是人病脉不病也。形體安和。而脉息乍大乍小。或至或損。弦緊浮滑沉瀯不一。殘賊冲和之氣。是皆脉息不與形相應。乃脉病人不病也。仲景云。人病脉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氣。神雖困無苦。脉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

王氣卒眩仆不識人。短命則死。○謝氏曰。按本經答文。詞意不屬。似有脫悞。

二十二難曰。經言脉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脈變爲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爲是動。邪在血。血爲所生病。氣主响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爲氣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爲血後病也。故先爲是動。後所生也。

响。香句反。濡。平聲。○响。煦也。氣主响之。謂氣煦噓然來。薰蒸於皮膚分肉也。血主濡之。謂血濡潤筋骨。滑利關節。榮養藏府也。此脉字。非尺寸之脉。乃十二經隧之脉也。此謂十二經隧之脉。每脉中輒有二病者。蓋以有在氣。在血之分也。邪在氣。氣爲是而動。邪在血。血爲所生病。氣留而不行。爲氣病。血壅而不濡。爲血病。故先爲是動。後所生病也。先後云者。抑氣在外。血在內。外先受邪。則內亦從之。而病歟。然邪亦有只在氣。亦有徑在血者。又不可以先後拘也。

詳見靈樞經第十篇

二十三難曰。手足三陰三陽。脉之度數。可曉以不然。手三陽之脉。從手至頭。長五尺。五六合三丈。手三陰之脉。從手至胸中。長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三陽之脉。從足至頭。長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三陰之脉。從足至胸。長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人兩足躡脉。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脉任脉各長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脉長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謂十二經脉長短之數也。

此靈樞廿七篇全文。三陰三陽。靈樞皆作六陰六陽。義尤明白。按經脈之流注。則手之三陽。從手走至頭。手之三陰。從腹走至手。足之三陽。從頭下走至足。足之三陰。從足上走入腹。此舉經脈之度數。故皆自手足言。人兩足躡脈。指陰躡也。陰躡脈。起於跟中。自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循腹上胸。裏行缺盆。出人迎之前。入頤內廉。屬目內眥。合太陽脈。爲足少陰之別絡也。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長八尺。考工記亦云。人身長八尺。蓋以同身尺寸言之。

經脈十二。絡脈十五。何始何窮也。然經脈者。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別絡十五。皆因其原。如環無端。轉相灌溉。朝於寸口。人迎以處百病。而決死生也。有圖因者。隨也。原者。始也。朝。猶朝會之朝。以用也。因上文經脈之尺度。而推言經絡之行度也。直行者。謂之經。旁出者。謂之絡。十二經有十二絡。兼陽絡陰絡。脾之大絡。爲十五絡也。謝氏曰。始從中焦者。蓋謂飲食入口。藏于胃。其精微之化。注手太陰陽明。以次相傳。至足厥陰。厥陰復還注手太陰也。絡脈十五。皆隨十二經脈之所始。轉相灌溉。如環之無端。朝于寸口。人迎以之處百病。而決死生也。寸口。人迎。古法以俠喉兩旁動脈爲人迎。至晉王叔和直以左手關前一分爲人迎。右手關前一分爲氣口。後世宗之。愚謂昔人所以取人迎氣口者。蓋人迎爲足陽明胃經。受谷氣而養五藏者也。氣口爲手太陰肺經。朝百脈而平權衡者也。

經云明知終始。陰陽定矣。何謂也。然終始者。脈之紀也。寸口人迎。陰陽之氣通於朝使。如環無端。故曰始也。終者三陰三陽之脈絕。絕則死。死各有形。故曰終也。

謝氏曰。靈樞經第九篇曰。凡刺之道。畢于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爲紀。陰陽定矣。又曰。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此一節。因上文寸口人迎。處百病。決死生。而推言之。謂欲曉知終始。於陰陽爲能定之。蓋以陽經取決於人迎。陰經取決於氣口也。朝使者。朝謂氣血如水潮。應時而灌溉。使謂陰陽相爲用也。始如生物之始。終如生物之窮。欲知生死。脈以候之。陰陽之氣通於朝使。如環無端。則不病。一或不相朝使。則病矣。況三陰三陽之脈絕乎。絕必死矣。其死之形狀。具如下篇。尤宜參看。

二十四難曰。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何以爲候。可知其言以不然。足少陰氣絕。即骨枯。少陰者。冬脈也。伏行而溫於骨髓。故骨髓不溫。即肉不着骨。骨肉不相親。齒長而枯。髮無潤澤。無潤澤者。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

此下六節。與靈樞第十篇文。皆大同小異。濡瀆爲軟。骨枯者。其充在骨。腎絕則不能充於骨。榮於髮。肉濡而卻。謂骨肉不相着。而肉濡縮也。戊巳十日。上勝木。故以其所勝之日篤而死矣。

足太陰氣絕。則脈不營其口脣。口脣者。肌肉之本也。脈不營。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脣反。脣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脾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脾絕則肉滿唇反也肉滿謂肌肉不滑澤而緊急膜臍也。

足厥陰氣絕即筋縮引卵與舌卷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故脈不營則筋縮急筋縮急即引卵與舌故舌卷卵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

肝者筋之合其華在爪其充在筋筋者聚於陰器而絡於舌本肝絕則筋縮引卵與舌也王充論衡云甲乙病者生死之期常之庚申。

手太陰氣絕即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者也氣弗營則皮毛焦皮毛焦則津液去津液去即皮節傷皮節傷則皮枯毛折毛折者則毛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肺者氣之本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肺絕則皮毛焦而津液去皮節傷以諸液皆會於節也。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色黑如鰲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

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心絕則脈不通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也。三陰氣俱絕者則目眩轉目瞑目瞑者爲失志失志者則志先死死即目瞑也。

三陰通手足經而言也靈樞十篇作五陰氣俱絕則以手厥陰與手少陰同心經也目眩轉目瞑者即所謂脫陰者目盲此又其甚者也故云目瞑者失志而志先死也四明陳氏曰五藏陰氣俱絕則其志喪于內故精氣不注於目不見人而死。

六陽氣俱絕者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絕汗乃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即氣先死且占夕死。

夕占旦死。

汗出而不流者。陽絕故也。陳氏曰。六府陽氣俱絕。則氣散于外。故津液脫而死。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五藏六府十一耳。其一經者。何等經也。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故言經有十二也。

此篇問答。謂五藏六府配手足之陰陽。但十一經耳。其一經者。則以手少陰與心主各別爲一脈。心主與三焦爲表裏。俱有名而無形。以此一經并五藏六府共十二經也。謝氏曰。難經言手少陰心主與三焦者。凡八篇三十一難。分豁三焦經脈。所始所終。三十六難言腎之有兩。左曰腎。右曰命門。初不以左右腎分兩手尺脈。三十八難言三焦者。原氣之別。主持諸氣。復申言其有名無形。三十九難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男子藏精。女子係胞。其氣與腎通。又云。六府正有五府。三焦亦是一府。八難六十二六十六三篇言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也。其名曰原。三焦則原氣之別使也。通此篇參互觀之。可見三焦列爲六府之義。唯其有名無形。故得與手心主合。心主爲手厥陰。其經始于起胸中。終于循小指次指出其端。若手少陰則始于心中。終于循小指之內出其端。此手少陰與心主各別爲一脈也。○或問手厥陰經曰心主。又曰心包絡。何也。曰君火以名。相火以位。手厥陰代君火行事。以用而言。故曰手心主。以經而言則曰心包絡。一經而二名。實相火也。○虞庶云。諸家言命門爲相火。與三焦相表裏。按難經止言手心主與三焦爲表裏。無命門三焦表裏之說。夫左寸火。右寸金。左關木。右關土。左

尺水右尺火職之部位其義灼然於乎如虞氏此說則手心主與三焦相爲表裏而攝行君火明矣卅六難謂命門其氣與腎通則亦不離乎腎也其習坎之謂歟手心主爲火之閏位命門則水之同氣歟命門不得爲相火三焦不與命門配亦明矣虞氏之說良有旨哉諸家所以紛紛不決者蓋有感于金匱真言篇王注引正理論謂三焦者有名無形上合手心主下合右腎遂有命門三焦表裏之說夫人之藏府一陰一陽自有定耦豈有一經兩配之理哉夫所謂上合手心主者正言其爲表裏下合右腎者則以三焦爲原氣之別使而言之爾知此則知命門與腎通三焦無兩配而諸家之言可不辨而自明矣若夫診脈部位則手厥陰相火居右尺之分而三焦同之命門既與腎通只當居左尺而謝氏據脈經謂手厥陰即手少陰心脈同部三焦脈上見寸口中見於關下焦與腎同也前既云初不以左右腎分兩手尺脈矣今如脈經所云則右尺當何所候耶

二十六難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然有陽絡有陰絡有脾之大絡陽絡者陽蹻之絡也陰絡者陰蹻之絡也故終有十五焉

直行者謂之經傍出者謂之絡經猶江漢之正流絡則沱潛之支派每經皆有絡十二經有十二絡如手太陰屬肺絡大腸手陽明屬大腸絡肺之類今云絡有十五者以其有陽蹻之絡陰蹻之絡及脾之大絡也陽蹻陰蹻見二十八難謂之絡者蓋奇經既不拘於十二經直謂之絡亦可也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腋三寸布胸脇其動應衣宗氣也四明陳氏曰陽蹻之絡統諸陽絡陰蹻之絡統諸陰絡脾

之大絡。又摠統陰陽諸絡。由脾之能溉養五藏也。

二十七難曰。脉有奇經八脉者。不拘於十二經何也。然有陽維、有陰維、有陽蹻、有陰蹻、有衝、有督、有任、有帶之脉。凡此八脉者。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脉也。

脉有奇常十二經者。常脉也。奇經八脉。則不拘於十二經。故曰奇經。奇對正而言。猶兵家之云奇正也。虞氏曰。奇者。奇零之奇。不偶之義。謂此八脉不係正經。陰陽無表裏配合。別道奇行。故曰奇經也。此八脉者。督脉督於後。任脉任於前。衝脉爲諸陽之海。陰陽維則維絡於身。帶脉束之如帶。陽蹻得之太陽之別。陰蹻本諸少陰之別云。

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相隨上下。何獨不拘於經也。然聖人圖設溝渠。通利水道。以備不然。天雨降下。溝渠溢滿。當此之時。鬻竈妄作。聖人不能復圖也。此絡脉滿溢。諸經不能復拘也。

經絡之行。有常度矣。奇經八脉。則不能相從也。故以聖人圖設溝渠爲譬。以見絡脉滿溢。諸經不能復拘。而爲此奇經也。然則奇經。蓋絡脉之滿溢而爲之者歟。或曰。此絡脉三字。越人正指奇經而言也。旣不拘於經。直謂之絡脉。亦可也。○此篇兩節舉八脉之名。及所以爲奇經之義。

二十八難曰。其奇經八脉者。旣不拘於十二經。皆何起何繼也。然督脉者。起於下極之俞。並於脊裏。上至風府。入屬於腦。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喉咽。衝脉者。起於氣衝。並足陽明之經。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也。帶脉者。起於季脇。迴身一周。陽蹻脉者。起于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陰蹻

脉者亦起於跟中循內踝上行至咽喉交貫衝脉陽維陰維者維絡于身溢畜不能環流灌溉諸經者也故陽維起於諸陽會也陰維起於諸陰交也比于聖人圖設溝渠溝渠滿溢流于深湖故聖人不能拘通也而人脉隆盛入於八脉而不環周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其受邪氣畜則腫熱砭射之也

織脉經作繫○督之爲言都也爲陽脉之海所以都綱乎陽脉也其脉起下極之俞由會陰歷長強循脊中行至大椎穴與手足三陽脉之交會上至瘡門與陽維會至百會與太陽交會下至鼻柱人中與陽明交會任脉起於中極之下曲骨穴任者妊也爲人生養之本衝脉起於氣衝穴至胸中而散爲陰脉之海內經作並足少陰之經按衝脉行乎幽門通谷而上皆少陰也當從內經此督任衝三脉皆起於會陰蓋一源而分三岐也帶脉起季脇下一寸八分回身一周猶束帶然陽蹻脉起於足跟中申脉穴循外踝而行陰蹻脉亦於跟中照海穴循內踝而行蹻者捷也以二脉皆起於足故取蹻捷超越之義陽維陰維維絡于身爲陰陽之綱維也陽維所發別于金門以陽交爲郄與手足太陽及蹻脉會于臑俞與手足少陽會于天竅及會肩井與足少陽會于陽白上本神臨泣正營腦空下至風池與督脉會于風府瘧門此陽維之起于諸陽之會也陰維之郄曰築賓與足太陰會于腹哀大橫又與足太陰厥陰會于府舍期門又與任脉會于天突廉泉此陰維起于諸陰之交也溢畜不能環流灌溉諸經者也十二字當在十二經亦不能拘之之下則於此無所問而於彼得相從矣其受邪氣畜云云十二字謝氏則以爲於本又上下當有缺文然脉經無此疑衍文也或云當在三十七難關格不得盡其命而

死矣之下。因邪在六府而言也。

二十九難曰。奇經之爲病何如。然陽維維于陽。陰維維于陰。陰陽不能自相維。則悵然失志。溶溶不能自收持。陽維爲病。苦寒熱。陰維爲病。苦心痛。陰蹻爲病。陽蹻爲病。陰緩而陽急。衝之爲病。逆氣而裏急。督之爲病。脊強而厥。任之爲病。其內苦結。男子爲七疝。女子爲瘕聚。帶之爲病。腹滿。腰溶溶。若坐水中。此奇經八脈之爲病也。陽維爲病云十四字說見缺誤摠類

此言奇經之病也。陰不能維于陰。則悵然失志。陽不能維于陽。則溶溶不能自收持。陽維行諸陽而主衛。衛爲氣。氣居表。故苦寒熱。陰維行諸陰而主榮。榮爲血。血屬心。故苦心痛。兩蹻脈病在陽。則陽結急。在陰則陰結急。受病者急。不病者自和緩也。衝脈從關元至咽喉。故逆氣裏急。督脈行背。故脊強而厥。任脈起胞門。行腹。故病苦內結。男爲七疝。女爲瘕聚也。帶脈回身一周。故病狀如是。溶溶無力貌。此各以其經脈所過而言之。自二十七難至此。義寔相因。最宜通玩。

三十難曰。榮氣之行。常與衛氣相隨。不然。經言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與五藏六府。五藏六府皆受於氣。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行脈中。衛行脈外。營周不息。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之無端。故知榮衛相隨也。有圖

此篇與靈樞第十八篇岐伯之言同。但穀入於胃。乃傳與五藏六府。五藏六府皆受於氣。靈樞作穀入於胃。以傳與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爲少殊爾。皆受於氣之氣。指水穀之氣而言。五十而復大會。說見

一難中四明陳氏曰榮陰也其行本遲衛陽也其行本速然而清者滑利濁者慳悍皆非滯滯之體故凡衛行于外榮即從行於中是知其行常得相隨共周其度津南王氏曰清者體之上也陽也火也離中之一陰降故午後一陰生即心之生血也故曰清氣爲榮天之清不降天之濁能降爲六陰屬而濁者體之下也陰也水也坎中之一陽升故子後一陽生即腎之生氣也故曰濁氣爲衛地之清能升爲六陽屬而使之上也云濁經云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此之謂也愚謂以用而言則清氣爲榮者濁中之清者也濁氣爲衛者清中之濁者也以體而言則清之用不離乎濁之體濁之用不離乎清之體故謂清氣爲榮濁氣爲衛亦可也謂榮濁衛清亦可也紀氏亦云素問曰榮者水穀之精氣則清衛者水穀之悍氣則濁精氣入於脉中則濁悍氣行於脉外則清或問三十二難云血爲榮氣爲衛此則榮衛皆以氣言者何也曰經云榮者水穀之精氣衛者水穀之悍氣又云清氣爲榮濁氣爲衛蓋統而言之則榮衛皆水穀之氣所爲故悉以氣言可也析而言之則榮爲血而衛爲氣固自有分矣是故榮行脉中衛行脉外猶水滯之於川澮風雲之於太虛也

難經本義卷下

三十一難曰。三焦者何稟何生何始何終。其治常在何許。可曉以不然。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者。在心下。下鬲在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治在臚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者是。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主腐熟水穀。其治在臍傍。下焦者。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主出而不內。以傳道也。其治在臍下一寸。故名曰三焦。其府在氣街。一作衝

人身之府藏。有形有狀。有稟有生。如肝稟氣於木。生於水。心稟氣於火。生於木之類。莫不皆然。唯三焦既無形狀。而所稟所生。則元氣與胃氣而已。故云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其治在臚中。中焦其治在臍傍。天樞穴。下焦其治在臍下一寸陰交穴。治猶司也。猶郡縣治之。治謂三焦處所也。或云。治作平聲讀。謂三焦有病。當各治其處。蓋刺法也。三焦相火也。火能腐熟萬物。焦從火。亦腐物之氣。命名取義。或有在於此歟。靈樞第十八篇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鬲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營衛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于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于手太陰矣。中焦亦傍胃口。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爲血。以養生身。莫貴于此。故獨得行于經隧。命曰營氣。下焦者。別回腸。注于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小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

膀胱焉。謝氏曰：詳靈樞本文，則三焦有名無形，尤可見矣。古益袁氏曰：所謂三焦者，於膈膜脂膏之內，五藏五府之隙，水穀流化之關，其氣融會於其間，重蒸膏膜，發達皮膚分肉，運行四旁，曰上中下各隨所屬部分而名之，寔元氣之別使也。是故雖無其形，倚內外之形而得名。雖無其實，合內外之實而爲位者也。愚按其府在氣街一句，疑錯簡，或衍三焦自屬諸府，其經爲手少陽與手心主配，且各有治所，不應又有府也。

三十二難曰：五藏俱等，而心肺獨在膈上者何也？然心者血，肺者氣，血爲榮，氣爲衛，相隨上下，謂之榮衛，通行經絡，營周於外，故令心肺在膈上也。

心榮肺衛，通行經絡，營周於外，猶天道之運於上也。膈者，隔也。凡人心下有膈膜，與脊脇周回相著，所以遮隔濁氣，不使上熏於心肺也。四明陳氏曰：此特言其位之高下耳。若以五藏德化論之，則尤有說焉。心肺既能以血氣生育人身，則此身之父母也。以父母之尊，亦自然居于上矣。內經曰：膈肱之上，中有父母，此之謂也。

三十三難曰：肝青象木，肺白象金，肝得水而沉，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沉，其意何也？然肝者非爲純木也，乙角也，庚之柔。句一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又行陰道多，故令肝得水而沉也。肺者非爲純金也，辛商也，丙之柔。句一大言陰與陽，小言夫與婦，釋其微陰，婚而執火，其意樂火，又行陽道多，故令肺得水而浮也。肺熱而復沉，肝熱而復浮者，何也？故知辛當歸庚，乙當

歸甲也。

四明陳氏曰。肝屬甲乙木。應角音而重濁。析而言之。則甲爲木之陽。乙爲木之陰。合而言之。則皆陽也。以其屬少陽。而位于人身之陰分。故爲陰中之陽。夫陽者必舍陰。甲乙之陰陽。本自爲配合。而乙與庚通。剛柔之道。乙乃口甲之微陽。而反樂金。故吸受庚金微陰之氣。爲之夫婦。木之性本浮。以其受金之氣。而居陰道。故得水而沉也。及熟之。則所受金之氣。去乙復歸之甲。而木之本體自然還浮也。肺屬庚辛金。應商音而輕清。析而言之。則庚爲金之陽。辛爲金之陰。合而言之。則皆陰也。以其屬太陰。而位于人身之陽分。故爲陽中之陰。夫陰者必合陽。庚辛之陰陽。本自爲配合。而辛與丙通。剛柔之道。辛乃合庚之微陰。而反樂夫火。故就丙火之陽。爲之夫婦。金之性本沉。以其受火之氣。炎上而居陽道。故得水而浮也。及熟之。則所受火之氣。乃去辛復歸之庚。而金之本體自然還沉也。古益袁氏曰。肝爲陰木。乙也。肺爲陰金。辛也。角商各其音也。乙與庚合。丙與辛合。猶夫婦也。故皆暫捨其本性而隨夫之氣習。以見陰陽相感之義焉。况肝位鬲下。肺居鬲上。上陽下陰。所行之道。性隨而分。故木浮而反肖金之沉。金沉而反肖火之上行而浮也。凡物極則反。及其經制化變革。則歸根復命焉。是以肝肺熟而各肖其木金之本性矣。紀氏曰。肝爲陰中之陽。陰性尙多。不隨於木。故得水而沉也。肺爲陽中之陰。陽性尙多。不隨於金。故得水而浮也。此乃言其大者耳。若言其小。則乙庚丙辛。夫婦之道也。及其熟而沉浮反者。各歸所屬。見其本性故也。周氏曰。肝畜血。血陰也。多血少氣。體凝中空。雖有脈絡內經。非玲瓏空虛之比。

故得水而沉也。及其熟也，濡而潤者，轉爲乾燥，凝而窒者，變爲通虛。宜其浮也。肺主氣，氣陽也。多氣少血，體四垂而輕泛。孔竅玲瓏，脈絡旁達，故得水而浮也。熟則體皆擊斂，孔竅窒塞，輕舒者變而緊縮，宜其沉也。斯物理之當然，與五行造化默相符合耳。謝氏曰：此因物之性而推其理也。愚謂肝爲陽，陰中之陽也。陰性尙多，故曰微陽。其居在下，行陰道也。肺爲陰，陽中之陰也。陽性尙多，故曰微陰。其居在上，行陽道也。熟則無所樂而反其本矣。何也？物熟而相交之氣散也。

三十四難曰：五藏各有聲色臭味，皆可曉知。以不然，十變言：肝色青，其臭臊，其味酸，其聲呼，其液泣，心色赤，其臭焦，其味苦，其聲言，其液汗，脾色黃，其臭香，其味甘，其聲歌，其液涎，肺色白，其臭腥，其味辛，其聲哭，其液涕，腎色黑，其臭腐，其味鹹，其聲呻，其液唾，是五藏聲色臭味也。有

此五藏之用也。聲色臭味，下欠液字。肝色青，臭臊，木化也。呼出木也。味酸，曲直作酸也。液泣，通乎目也。心色赤，臭焦，火化也。言揚火也。味苦，炎上作苦也。液汗，心主血，汗爲血之屬也。脾色黃，臭香，土化也。歌緩土也。一云脾神好樂，故其聲主歌。味甘，稼穡作甘也。液涎，通乎口也。肺色白，臭腥，金化也。哭慘，金也。味辛，從革作辛也。液涕，通乎鼻也。腎色黑，臭腐，水化也。呻吟，誦也。象水之聲。味鹹，潤下作鹹也。液唾，水之屬也。四明陳氏曰：腎位遠，非呻之，則氣不得及於息，故聲之呻者，自腎出也。然肺主聲，肝主色，心主臭，脾主味，腎主液，五藏錯綜，互相有之，故云十變也。

五藏有七神，各何所藏耶？然藏者，人之神氣所舍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智，腎藏精，與

志也。

藏者藏也。人之神氣藏於內焉。魂者神明之輔弼也。隨神往來謂之魂。魄者精氣之匡佐也。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神者精氣之化成也。兩精相薄謂之神。脾主思。故藏意與智。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故藏精與志也。此因五藏之用而言五藏之神。是故五用著于外。七神蘊于內也。

三十五難曰。五藏各有所_句府。皆相近。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何也。然經言心榮肺衛。通行陽氣。故居在上。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故居在下。所以相去而遠也。

心榮肺衛。行陽氣而居上。大腸小腸傳陰氣而居下。不得相遠也。

又諸府者皆陽也。清淨之處。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其意何也。

又問諸府既皆陽也。則當爲清淨之處。何故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耶。

然諸府者。謂是非也。經言小腸者受盛之府也。大腸者傳寫行道之府也。膽者清淨之府也。胃者水穀之府也。膀胱者津液之府也。一府猶無兩名。故知非也。小腸者心之府。大腸者肺之府。膽者肝之府。胃者脾之府。膀胱者腎之府。

謂諸府爲清淨之處者。其說非也。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各有受任。則非陽之清淨矣。各爲五藏之府。固不得而兩名也。蓋諸府體爲陽。而用則陰。經所謂濁陰歸六府是也。云諸府皆陽。清淨之處。唯膽足以當之。

小腸謂赤腸。大腸謂白腸。膽者謂青腸。胃者謂黃腸。膀胱者謂黑腸。下焦之所治也。

此以五藏之色。分別五府。而皆以腸名之也。下焦所治一句。屬膀胱。謂膀胱當下焦所治。主分別清濁也。

三十六難曰。藏各有一耳。腎獨有兩者何也。然腎兩者。非皆腎也。其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命門者。諸神精之所舍。原氣之所繫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故知腎有一也。

腎之有兩者。以左者爲腎。右者爲命門也。男子於此而藏精。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也。女子於此而繫胞。是得精而能施化。胞則受胎之所也。原氣謂齊下。腎間動氣。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也。此篇言非皆腎也。三十九難亦言左爲腎。右爲命門。而又云其氣與腎通。是腎之兩者。其實則一爾。故項氏家說。引沙隨程可久曰。北方常配二物。故惟坎加習。於物爲龜爲蛇。於方爲朔爲北。於大玄爲罔爲冥。難經曰。藏有一而腎獨兩。此之謂也。○此通三十八三十九難諸篇。前後參攷。其義乃盡。

三十七難曰。五藏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可曉以不然。五藏者。當上關於九竅也。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知香臭矣。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黑白矣。脾氣通於口。口和則知穀味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知五味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知五音矣。

謝氏曰。本篇問五藏之氣於何發起。通於何許。答文止言五藏通九竅之義。而不及五藏之發起。恐有缺文。愚按五藏發起。當如二十三難流注之說。上關九竅。靈樞作七竅者是。下同。

五藏不和。則九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結爲癥。

此二句。結上起下之辭。五藏陰也。陰不和。則病於內。六府陽也。陽不和。則病於外。

邪在六府。則陽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脉盛矣。邪在五藏。則陰脉不和。陰脉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脉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營也。故曰格。陽氣太盛。則陰氣不得相營也。故曰關。陰陽俱盛。不得相營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其命而死矣。

此與靈樞十七篇文大同小異。○或云。二十八難。其受邪氣。畜則腫熱。砭射之也。十二字當爲此章之結語。蓋陰陽之氣太盛。而至於關格者必死。若但受邪氣畜。則宜砭射之。其者。指物之辭。因上文六府不和。及邪在六府而言之也。

經言。氣獨行於五藏。不營於六府者。何也。然。夫氣之所行也。如水之流。不得息也。故陰脉營於五藏。陽脉營於六府。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不覆溢。人氣內溫於藏府。外濡於腠理。

此因上章營字之意。而推及之也。亦與靈樞十七篇文大同小異。所謂氣獨行於五藏。不營於六府者。非不營於六府也。謂在陰經。則營於五藏。在陽經。則營於六府。脉氣周流。如環無端。則無關格覆溢之患。而人之氣。內得以溫於藏府。外得以濡於腠理矣。○四明陳氏曰。府有邪。則陽脉盛。藏有邪。則陰脉盛。陰脉盛者。陰氣關于下。陽脉盛者。陽氣格于上。然而未至於死。陰陽俱盛。則既關且格。格則吐而食不下。關則二陰閉。不得大小便而死矣。藏府氣和而相營。陰不覆。陽不溢。又何關格之有。

△三十八難曰。藏唯有五。府獨有六者。何也。然。所以府有六者。謂三焦也。有原氣之別焉。主持諸氣。有名而無形。其經屬手少陽。此外府也。故言府有六焉。

三焦主持諸氣。爲原氣別使者。以原氣賴其導引。潛行默運于一身之中。無或間斷也。外府指其經爲手少陽而言。蓋三焦外有經而內無形。故云。詳見六十六難。

△三十九難曰。經言。府有五。藏有六者。何也。然。六府者。正有五府也。五藏亦有六藏者。謂腎有兩藏也。其左爲腎。右爲命門。命門者。精神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其氣與腎通。故言藏有六也。府有五者。何也。然。五藏各一府。三焦亦是一府。然不屬於五藏。故言府有五焉。

前篇言藏有五。府有六。此言府有五。藏有六者。以腎之有兩也。腎之兩。雖有左右命門之分。其氣相通。寔皆腎而已。府有五者。以三焦配合手心主也。合諸篇而觀之。謂五藏六府可也。五藏五府亦可也。六藏六府亦可也。

四十難曰。經言。肝主色。心主臭。脾主味。肺主聲。腎主液。鼻者肺之候。而反知香臭。耳者腎之候。而反聞聲。其意何也。然。肺者。西方金也。金生於巳。巳者南方火。火者心。心主臭。故令鼻知香臭。腎者。北方水也。水生於申。申者西方金。金者肺。肺主聲。故令耳聞聲。

四明陳氏曰。臭者心所主。鼻者肺之竅。心之脉上肺。故令鼻能知香臭也。耳者腎之竅。聲者肺所主。腎之脉上肺。故令耳能聞聲也。愚按。越人此說。蓋以五行相生之理而言。且見其相因而爲用也。

四十一難曰。肝獨有兩葉。以何應也。然肝者。東方木也。木者。春也。萬物始生。其尙幼小。意無所親。去太陰尙近。離太陽不遠。猶有兩心。故有兩葉。亦應木葉也。

四明陳氏曰。五藏之相生。母子之道也。故腎爲肝之母。屬陰中之太陰。心爲肝之子。屬陽中之太陽。肝之位。切近乎腎。亦不遠乎心也。愚謂肝有兩葉。應東方之木。木者春也。萬物始生。草木甲折。兩葉之義也。越人偶有見於此。而立爲論說。不必然。不必不然也。其曰太陰太陽。固不必指藏氣及月令而言。但隆冬爲陰之極。首夏爲陽之盛。謂之太陰太陽。無不可也。凡讀書要須融活。不可滯泥。先儒所謂以意逆志。是謂得之。信矣。後篇謂肝左三葉。右四葉。此云兩葉。總其大者爾。

四十二難曰。人腸胃長短。受水穀多少。各幾何。然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常留_有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回腸大四寸。徑一寸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此腸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

回腸。卽大腸。廣腸。肛門之總稱也。

肝重二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主藏魂。心重十二兩。中有七孔三毛。盛精汁三合。主藏神。脾重二斤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斤。主裹血。溫五藏。主藏意。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主藏魄。

腎有兩枚重一斤一兩。主藏志。膽在肝之短葉間。重三兩三銖。盛精汁三合。胃重二斤二兩。紆曲屈伸。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盛穀二斗。水一斗五升。小腸重二斤十四兩。長三丈二尺。廣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左回疊積十六曲。盛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太半。大腸重二斤十二兩。長二丈一尺。廣四寸。徑一寸。當齊右迴十六曲。盛穀一斗。水七升半。膀胱重九兩二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口廣二寸半。唇至齒長九分。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二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喉嚨重十二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九節。肛門重十二兩。大八寸。徑二寸。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

此篇之義。靈樞三十一三十二篇皆有之。越人併爲一篇。而後段增入五藏輕重。所盛所藏。雖覺前後重複。不害其爲丁寧也。但其間受盛之數各不相同。然非大義之所關。姑闕之以俟知者。

四十三難曰。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何也。然人胃中當有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至圍。一行二升半。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俱盡。卽死矣。此篇與靈樞三十篇文大同小異。平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脉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皆盡也。故曰水去則榮散。穀消則衛亡。榮散衛亡。神無所依。此之謂也。

四十四難曰。七衝門何在。然唇爲飛門。齒爲戶門。會厭爲吸門。胃爲賁門。太倉下口爲幽門。大腸小腸會

爲闕門。下極爲魄門。故曰七衝門也。

衝。衝要之衝。會厭。謂咽隘會合也。厭。猶掩也。謂當咽物時。合掩喉嚨。不使食物悞入。以阻其氣之嚙吸。出入也。賁。與奔同。言物之所奔嚮也。太倉。下口。胃之下口也。在臍上二寸。下脘之分。大腸小腸會在臍上一寸。水分穴。下極。肛門也。云魄門。亦取幽陰之義。

四十五難曰。經言八會者。何也。然。府會。大倉。藏會。季脇。筋會。陽陵泉。髓會。絕骨。血會。鬲俞。骨會。大杼。脉會。太淵。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

太倉。一名中脘。齊在上四寸。六府取稟於胃。故爲府會。季脇。章門穴也。在大橫外。直齊季肋端。爲脾之募。五藏取稟於脾。故爲藏會。足少陽之筋。結於膝外廉。陽陵泉也。在膝下一寸外廉陷中。又膈與肝爲配。肝者筋之合。故爲筋會。絕骨。一名陽輔。在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端。如前三分。諸髓皆屬於骨。故爲髓會。鬲俞。在背第七椎下。去脊兩旁各一寸半。足太陽脉氣所發也。太陽多血。又血乃水之象。故爲血會。大杼。在項後第一椎下。去脊兩旁各一寸半。大淵。在掌後陷中。動脉。卽所謂寸口者。脉之大會也。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卽膻中。爲氣海者也。在玉堂下一寸六分。熱病在內者。各視其所屬而取之會也。謝氏曰。三焦當作上焦。四明陳氏曰。髓會。絕骨。髓屬於腎。腎主骨。於足少陽無所關。腦爲髓海。腦有枕骨穴。則當會枕骨。絕骨。誤也。血會。鬲俞。血者心所統。肝所藏。鬲俞在七椎下兩旁。上則心俞。下則肝俞。故爲血會。骨會。大杼。骨者髓所養。髓自腦下。注於大杼。大杼滲入脊心。下貫尾骶。滲諸骨節。

故骨之氣皆會於此亦通古益袁氏曰人能健步以髓骨絕骨也肩能任重以骨會大杼也

四十六難曰老人臥而不寐少壯寐而不寤者何也然經言少壯者血氣盛肌肉滑氣道通榮衛之行不失於常故晝日精夜不寤也老人血氣衰肌肉不滑榮衛之道滯故晝日不能精夜不得寐也故知老人不得寐也

老人之寤而不寐少壯之寐而不寤係乎榮衛血氣之有餘不足也與靈樞十八篇同

四十七難曰人面獨能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

靈樞第四篇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岐伯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于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其宗氣上出于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口而爲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燻于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大熱甚寒不能勝之也愚按手之三陽從手上走至頭足之三陽從頭下走至手足之三陰從腹走至手足之三陰從足走入腹此所以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也

四十八難曰人有三虛三實何謂也然有脈之虛實有病之虛實有診之虛實也脈之虛實者濡者爲虛緊牢者爲實病之虛實者出者爲虛入者爲實言者爲虛不言者爲實緩者爲虛急者爲實診之虛實者

濡者爲虛。牢者爲實。癢者爲虛。痛者爲實。外痛內快爲外實內虛。內痛外快爲內實外虛。故曰虛實也。

濡者爲虛。緊牢者爲實。此脈之虛實也。出者爲虛。是五藏自病由內而之外。東垣家所謂內傷是也。入者爲實。是五邪所傷。由外而之內。東垣家所謂外傷是也。言者爲虛。以五藏自病不由外邪。故惺惺而不妨於言也。不言者爲實。以人之邪氣內鬱。故昏亂而不言也。緩者爲虛。緩不急也。言內之出者。徐徐而遲。非一朝一夕之病也。急者爲實。言外邪所中。風寒溫熱等病。死生在五六日之間也。此病之虛實也。診按也。候也。按其外而知之。非診脈之診也。濡者爲虛。牢者爲實。脈經無此二句。謝氏以爲衍文。楊氏謂按之皮肉柔濡者爲虛。牢強者爲實。然則有亦無害。夫按病者之處所。知痛者爲實。則知不痛而痒者非實矣。又知外痛內快爲邪盛之在外。內痛外快爲邪盛之在內矣。大抵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此診之虛實也。

四十九難曰。有正經自病。有五邪所傷。何以別之。然憂愁思慮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飲食勞倦則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是正經之自病也。

心主思慮。君主之官也。故憂愁思慮則傷心。肺主皮毛而在上。是爲嫩藏。故形寒飲冷則傷肺。肝主怒。怒則傷肝。脾主飲食及四肢。故飲食勞倦則傷脾。腎主骨而屬水。故用力作強。坐濕入水則傷腎。凡此蓋憂思恚怒。飲食動作之過。而致然也。夫憂思恚怒。飲食動作。人之所不能無者。發而中節。烏能爲害。過則傷人必矣。故善養生者。去泰去甚。適其中而已。昧者拘焉。乃欲一切拒絕之。豈理也哉。○此與靈

樞第四篇文大同小異。但傷脾一節。作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不同爾。謝氏曰。飲食勞倦。自是二事。飲食得者。飢飽失時。勞倦者。勞形力而致倦怠也。此本經自病者。病由內作。非外邪之干。所謂內傷者也。或曰。坐濕入水。亦從外得之也。何爲正經自病。曰。此非天之六淫也。

何謂五邪。然有中風。有傷暑。有飲食勞倦。有傷寒。有中濕。此之謂五邪。

風。木也。喜傷肝。暑。火也。喜傷心。土爰稼穡。脾主四肢。故飲食勞倦。喜傷脾。寒。金氣也。喜傷肺。左氏傳。狐突云。金寒是也。濕。水也。喜傷腎。霧雨蒸氣之類也。此五者。邪由外至。所謂外傷者也。謝氏曰。脾胃正經之病。得之勞倦。五邪之傷。得之飲食。

假令心病。何以知中風得之。然其色當赤。何以言之。肝主色。自入爲青。入心爲赤。入脾爲黃。入肺爲白。入腎爲黑。肝爲心邪。故知當赤色。其病身熱。脇下滿痛。其脈浮大而弦。

此以心經一部設假令而發其例也。肝主色。肝爲心邪。故色赤。身熱。脈浮大。心也。脇痛。脈弦。肝也。何以知傷暑得之。然當惡臭。何以言之。心主臭。自入爲焦臭。入脾爲香臭。入肝爲臊臭。入腎爲腐臭。入肺爲腥臭。故知心病。傷暑得之。當惡臭。其病身熱而煩。心痛。其脈浮大而散。

心主臭。心傷暑而自病。故惡臭。而証狀脈診。皆屬乎心也。

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然當喜苦味也。虛爲不欲食。實爲欲食。何以言之。脾主味。入肝爲酸。入心爲苦。入肺爲辛。入腎爲鹹。自入爲甘。故知脾邪入心。爲喜苦味也。其病身熱而體重嗜臥。四肢不收。其脈浮大而

緩。

脾主味。脾爲心邪。故喜苦味。身熱脈浮大。心也。體重嗜臥。四肢不收。脈緩。脾也。虛爲不欲食。實爲欲食。二句於上下文無所發。疑錯簡衍文也。

何以知傷寒得之。然當譫言妄語。何以言之。肺主聲。入肝爲呼。入心爲言。入脾爲歌。入腎爲呻。自入爲哭。故知肺邪入心爲譫言妄語也。其病身熱。洒洒惡寒。甚則喘咳。其脈浮大而濇。

肺主聲。肺爲心邪。故譫言妄語。身熱脈浮大。心也。惡寒喘咳。脈濇。肺也。

何以知中濕得之。然當喜汗出不可止。何以言之。腎主濕。入肝爲泣。入心爲汗。入脾爲涎。入肺爲涕。自入爲唾。故知腎邪入心爲汗出不可止也。其病身熱而小腹脹。足脛寒而逆。其脈沉濡而大。此五邪之法也。

腎主濕。濕化五液。腎爲心邪。故汗出不可止。身熱脈大。心也。小腹脹。足脛寒。脈沉濡。腎也。○凡陰陽府藏經絡之氣。虛實相等。正也。偏虛偏實。失其正也。失其正則爲邪矣。此篇越人蓋言陰陽藏府經絡之偏虛偏實者也。由偏實也。故內邪得而生。由偏虛也。故外邪得而入。

五十難曰。病有虛邪。有實邪。有賊邪。有微邪。有正邪。何以別之。然從後來者爲虛邪。從前來者爲實邪。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從所勝來者爲微邪。自病者爲正邪。

五行之道。生我者體。其氣虛也。居吾之後而來爲邪。故曰虛邪。我生者相。氣方實也。居吾之前而來爲邪。故曰實邪。正邪。則本經自病者也。

何以言之。假令心病中風得之爲虛邪。傷暑得之爲正邪。飲食勞倦得之爲實邪。傷寒得之爲微邪。中溼得之爲賊邪。

假心爲例。以發明上文之義。中風爲虛邪。從後而來。火前水後也。傷暑爲正邪。火自病也。飲食勞倦爲實邪。從前而來。土前火後也。傷寒爲微邪。從所勝而來。火勝金也。中溼爲賊邪。從所不勝而來。水尅火也。與上篇互相發。宜通攷之。

五十一難曰。病有欲得溫者。有欲得寒者。有欲得見人者。有不欲得見人者。而各不同。病在何藏府也。然病欲得寒而欲見人者。病在府也。病欲得溫而不欲見人者。病在藏也。何以言之。府者。陽也。陽病欲得寒。又欲見人。藏者。陰也。陰病欲得溫。又欲閉戶。獨處。惡聞人聲。故以別知藏府之病也。

紀氏曰。府爲陽。陽病則熱有餘。而寒不足。故飲食衣服居處。皆欲就寒也。陽主動而應乎外。故欲得見人。藏爲陰。陰病則寒有餘。而熱不足。故飲食衣服居處。皆欲就溫也。陰主靜而應乎內。故欲閉戶。獨處。而惡聞人聲也。

五十二難曰。府藏發病。根本等。不然。不等也。其不等奈何。然藏病者。止而不移。其病不離其處。府病者。彷彿資嚮。上下行流。居處無常。故以此知藏府根本不同也。

丁氏曰。藏爲陰。陰主靜。故止而不移。府爲陽。陽主動。故上下流行。居處無常也。與五十五難。文義互相發。

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何謂也。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子也。何以言之。假令心病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心。一藏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也。

紀氏曰。心火傳肺金。肺金傳肝木。肝木傳脾土。脾土傳腎水。腎水傳心火。心火受水之傳一也。肺金復

受火之傳再也。自心而始。以次相傳。至肺之再。是七傳也。故七傳死者。一藏不受再傷也。

假令心病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子母相傳。竟而復始。如環無端。故曰生也。

呂氏曰。間藏者。聞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心勝肺。脾間之。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此謂傳其所生也。○按素問標本病傳論曰。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者。蓋并者。並也。相並而傳。傳其所間。如呂氏之說是也。獨者。特也。特傳其所勝。如紀氏之說是也。越人之義。蓋本諸此。詳見本篇。及靈樞四十二篇。但二經之義。則以五藏與胃膀胱七者相傳。發其例。而其篇題皆以病傳爲名。今越人則以七傳間藏之目。推明二經。假心爲例。以見病之相傳。若傳所勝。至一藏再傷則死。若聞其所勝。是子母相傳則生也。尤簡而明。

五十四難曰。藏病難治。府病易治。何謂也。然藏病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府病易治者。傳其子也。與七傳間藏同法也。

四明陳氏曰。五藏者。七神內守。則邪之微者。不易傳。若大氣之入。則神亦失守。而病深。故病難治。亦或至于死矣。六府爲傳輸傳化者。其氣常通。況膽又清淨之處。雖邪入之。終難深留。故府病易治也。愚按

以越人之意推之。則藏病難治者。以傳其所勝也。府病易治者。以傳其所生也。雖然。此特各舉其一偏而言爾。若藏病傳其所生。亦易治。府病傳其所勝。亦難治也。故龐安常云。世之醫書。惟扁鵲之言爲深。所謂難經者也。越人寓術於其書。而言之有不詳者。使後人自求之歟。今以此篇詳之。龐氏可謂得越人之心者矣。

五十五難曰。病有積有聚。何以別之。然積者。陰氣也。聚者。陽氣也。故陰沉而伏。陽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故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也。積者。陰氣也。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聚者。陽氣也。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謂之聚。故以是別知積聚也。

積者。五藏所生。五藏屬陰。陰主靜。故其病沉伏而不離其處。聚者。六府所成。六府屬陽。陽主動。故其病浮動而無所留止也。楊氏曰。積蓄也。言血脈不行。畜積而成病也。周仲立曰。陰沉而伏。初亦未覺。漸以滋長。日積月累是也。聚者。病之所在。與血氣偶然邂逅。故無常處也。與五十二難意同。

五十六難曰。五藏之積。各有名乎。以何月何日得之。然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愈。令人發咳逆。瘡瘡連歲不已。以季夏戊巳日得之。何以言之。肝病傳於肝。肝當傳脾。脾季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肝復欲還肺。肺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巳日得之。

肥之言盛也。有頭足者。有大小本末也。欬逆者。足厥陰之別。貫膈上注肺。肝病故胸中欬而逆也。二日

一發爲瘡。瘡內經五藏皆有瘡。此在肝爲風瘡也。抑以瘡爲寒熱病。多屬少陽。肝與之爲表裏。故云。左脇肝之部也。

心之積。名曰伏梁。起齊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煩心。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以言之。腎病傳心。心當傳肺。肺以秋適王。王者不受邪。心欲復還腎。腎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伏梁。伏而不動。如梁木然。

脾之積。名曰痞氣。在胃脘。覆大如盤。久不愈。令人四肢不收。發黃疸。飲食不爲肌膚。以冬壬癸日得之。何以言之。肝病傳脾。脾當傳腎。腎以冬適王。王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

痞氣。痞塞而不通也。疸病發黃也。溼熱爲疸。

肺之積。名曰息賁。在右脇下。覆大如杯。久不已。令人洒淅寒熱。喘欬發肺壅。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以言之。心病傳肺。肺當傳肝。肝以春適王。王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

息賁。或息或賁也。右脇肺之部。肺主皮毛。故洒淅寒熱。或謂癥病。止而不移。今肺積。或息或賁何也。然或息或賁。非居處無常。如府病也。特以肺主氣。故其病有時而動。息爾。腎亦主氣。故賁脈亦然。

腎之積。名曰賁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痿少氣。以夏丙丁日

得之。何以言之。脾病傳腎。腎當傳心。心以夏適王。王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故留結爲積。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此五積之要法也。

賁豚。言若豚之賁突。不常定也。豚性躁。故以名之。令人喘逆者。足少陰之支。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也。○此難。但言藏病。而不言府病者。紀氏謂以其發無常處也。楊氏謂六府亦相傳。行如五藏之傳也。○或問天下之物理。有感有傳。感者情也。傳者氣也。有情斯有感。有氣斯有傳。今夫五藏之積。特以氣之所勝。傳所不勝云爾。至於王者不受邪。是固然也。若不勝者。反欲還所勝。所勝不納。而留結爲積。則是有情而爲感矣。且五藏在人身中。各爲一物。猶耳司聽。目司視。各有所職。而不能思。非若人之感物。則心爲之主。而乘氣機者也。然則五藏果各能有情而感乎。曰。越人之意。蓋以五行之道。推其理勢之所。有者。演而成文耳。初不必論其情感。亦不必論其還不還。與其必然否也。讀者但以所勝傳不勝。及王者不受邪。遂留結爲積觀之。則不以辭害志。而思過半矣。○或又問子言情感氣傳。先儒之言。則曰。形交氣感。是又氣能感矣。於吾子之言何如。曰。先儒之說。雖曰氣感。由形交也。形指人身而言。所以感之。生也。

五十七難曰。泄凡有幾。皆有名。不然。泄凡有五。其名不同。有胃泄。有脾泄。有大腸泄。有小腸泄。有大瘕泄。名曰後重。

此五泄之目。下文詳之。

胃泄者。飲食不化。色黃。

胃受病。故食不化。胃屬土。故色黃。

脾泄者。腹脹滿。泄注。食即嘔吐逆。

有聲無物爲嘔。有聲有物爲吐。脾受病。故腹脹泄注。食即嘔吐而上逆也。

大腸泄者。食已窘迫。大便色白。腸鳴切痛。

食方已。即窘迫欲利也。白者金之色。謝氏曰。此腸寒之證也。

小腸泄者。溲而便膿血。少腹痛。

溲。小便也。便。指大便而言。溲而便膿血。謂小便不闕。大便不裏急後重也。

大瘕泄者。裏急後重。數至圜而不能便。莖中痛。此五泄之要法也。

瘕。結也。謂因有凝結而成者。裏急。謂腹內急迫。後重。謂肛門下墜。惟其裏急後重。故數至圜而不能便。

莖中痛者。小便亦不利也。○謝氏謂小腸大瘕二泄。今所謂痢疾也。內經曰。腸癰。故下利赤白者。灸小

腸俞是也。穴在第十六椎下。兩傍各一寸五分。累驗。○四明陳氏曰。胃泄。即殮泄也。脾泄。即濡泄也。大

腸泄。即溷泄也。小腸泄。謂凡泄則小便先下。而便血即血泄也。大瘕泄。即腸癰也。

五十八難曰。傷寒有幾。其脉有變否。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溼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

變。當作辨。謂分別其脉也。○紀氏曰。汗出惡風者。謂之傷風。無汗惡寒者。謂之傷寒。一身盡疼。不可轉

側者謂之溼溫。冬傷於寒，至夏而發者，謂之熱病。非其時而有其氣，一歲之中，病多相似者，謂之溫病。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溼溫之脈，陽浮而弱，陰小而急。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澀。熱病之脈，陰陽俱浮，浮之而滑，沉之散澀。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

上文言傷寒之目，此言其脈之辨也。陰陽字皆指尺寸而言。楊氏曰：溫病乃是疫癘之氣，非冬感于寒，至春變為溫病者，散行諸經，故不可預知。臨病人而診之，知在何經之動，乃隨而治之。○謝氏曰：仲景傷寒例云：冬時嚴寒，萬類收藏，君子周密，則不傷於寒。觸冒者，乃名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而重於溫也。又曰：陽脈浮滑，陰脈濡弱，更遇於風，變為風溫。今按仲景例，風溫與難經中風脈同，而無溼溫之說。又曰：難經言溫病，即仲景傷寒例中，所言溫瘧、風溫、溫毒、溫疫、四溫病也。越人言其概而未詳，仲景則發其秘而條其脈，可謂詳矣。龐安常傷寒總論云：難經載五種傷寒，言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隨其經所在而取之。據難經溫病，又是四種。傷寒感異氣而變成者，也。所以王叔和云：陽脈浮滑，陰脈濡弱，更過於風，變成風溫。陽脈洪數，陰脈實大，更遇溼熱，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陽脈濡弱，陰脈弦緊，更遇溼氣，變為溼溫。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變為溫瘧。斯乃同病異名，同脈異經者也。所謂隨其經所在而取之者，此也。龐氏此說，雖不與難經同，然亦自一義例。但傷寒例言溫疫而無溼溫，叔和言溼溫而無溫疫，此亦異耳。

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而死。下之而愈者。何也。然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上之即死。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

受病爲虛。不受病者爲盛。唯其虛也。是以邪淺之。唯其盛也。是以邪不入。卽外臺所謂表病裏和。裏病表和之謂。指傷寒傳變者而言之也。表病裏和。汗之可也。而反下之。表邪不除。裏氣復奪矣。裏病表和。下之可也。而反汗之。裏邪不退。表氣復奪矣。故云死。所以然者。汗能亡陽。下能損陰也。此陰陽字。指表裏言之。經曰。誅伐無過。命曰大惑。此之謂歟。

寒熱之病。候之如何也。然皮寒熱者。皮不可近席。毛髮焦。鼻齏不得汗。肌寒熱者。皮膚痛。唇舌齏無汗。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本齏痛。

靈樞二十一篇曰。皮寒熱者。不可附席。毛髮焦。鼻齏不得汗。取三陽之絡。以補手太陰。肌寒熱者。肌痛。毛髮焦。而唇齏不得汗。取三陽於下。以去其血者。補足太陰。以出其汗。骨寒熱者。病無所安。謂一身百是處也。汗注不休。齒未齏。取其少陰股之絡。齒已齏。死不治。愚按此蓋內傷之病。因以類附之。東垣內外傷辨。其兆於此乎。

五十九難曰。狂癪之病。何以別之。然狂疾之始發。少臥而不飢。自高賢也。自辨智也。自倨貴也。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是也。癪疾始發。意不樂。僵仆直視。其脉三部陰陽俱盛是也。

狂疾發於陽。故其狀皆自有餘而主動。癪疾發於陰。故其狀皆自不足而主靜。其脉三部陰陽俱盛者。

謂發於陽爲狂。則陽脈俱盛。發於陰爲癡。則陰脈俱盛也。按二十難中。重陽者狂。重陰者癡。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四句當屬之。此下重讀如再重之重。去聲重陽重陰。於以再明上文陰陽俱盛之意。又推其極至。脫陽脫陰。則不止於重陽重陰矣。蓋陰盛而極。陽之脫也。鬼爲幽陰之物。故見之。陽盛而極。陰之脫也。一水不能勝五火。故目盲。四明陳氏曰。氣并於陽。則爲重陽。血并於陰。則爲重陰。脫陽見鬼。氣不守也。脫陰目盲。血不榮也。○狂癡之病。靈樞二十一篇。其論詳矣。越人特舉其概。正龐氏所謂引而不發。使後人自求之歟。

六十難曰。頭心之病。有厥痛。有眞痛。何謂也。然。手三陽之脈。受風寒。伏留而不去者。則名厥頭痛。詳見靈樞二十四篇。厥逆也。

入連在腦者。名眞頭痛。

眞頭痛。其痛甚。腦盡痛。手足青至節。死不治。蓋腦爲髓海。眞氣之所聚。卒不受邪。受邪則死。其五藏氣相干。名厥心痛。

靈樞載厥心痛。凡五。胃心痛。腎心痛。脾心痛。肝心痛。肺心痛。皆五藏邪氣相干也。其痛甚。但在心。手足青者。卽名眞心痛。其眞心痛者。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靈樞曰。眞心痛。手足青至節。心痛甚。爲眞心痛。又七十一篇曰。少陰者。心脈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心爲帝王。精神之所舍。其藏堅固。邪不能客。客之則傷心。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其眞心痛者。眞

字下當欠一頭字。蓋闕文也。手足青之青。當作清冷也。

六十一難曰。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何謂也。然望而知之者。望見其五色以知其病。

素問五藏生成篇曰。色見青如草滋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炁者死。赤如衄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者也。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生於心。欲如以縞裹朱。生於肺。欲如以縞裹紅。生於肝。欲如以縞裹紺。生於脾。欲如以縞裹牝。實生於腎。欲如以縞裹紫。此五藏生色之外榮也。靈樞四十九篇曰。青黑爲痛。黃赤爲熱。白爲寒。又曰。赤色出於兩額。大如拇指者。病雖小瘡。必卒死。黑色出於庭。庭者大如拇指。必不病而卒。又七十四篇曰。診血脉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爲久痺。多黑多赤多青。皆見者。爲寒熱。身痛面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又如驗產婦面赤舌青。母活子死。面青舌赤沫出。母死子活。唇口俱青。子母俱死之類也。袁氏曰。五藏之色見於面者。各有部分。以應相生相剋之候。察之以知其病也。

聞而知之者。聞其五音以別其病。

四明陳氏曰。五藏有聲。而聲有音。肝聲呼。音應角。調而直。音聲相應。則無病。角亂則病在肝。心聲笑。音應徵。和而長。音聲相應。則無病。徵亂則病在心。脾聲歌。音應宮。大而和。音聲相應。則無病。宮亂則病在脾。肺聲哭。音應商。輕而勁。音聲相應。則無病。商亂則病在肺。腎聲呻。音應羽。沉而深。音聲相應。則無病。

羽亂則病在腎。袁氏曰：聞五藏五聲以應五音之清濁，或互相勝負，或其音嘶啞之類，別其病也。○此一節當於素問陰陽應象論金匱真言諸篇言五藏聲音及三十四難云云求之，則聞其聲足以別其病也。

問而知之者，問其所欲五味，以知其病所起所在也。

靈樞六十三篇曰：五味入口，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醜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辛與氣俱行，故辛入心而與汗俱出；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懈心。懈音推此則知問其所欲五味，以知其病之所起所在也。袁氏曰：問其所欲五味中偏嗜偏多食之物，則知藏氣有偏勝偏絕之候也。

切脉而知之者，診其寸口，視其虛實，以知其病，病在何藏府也。

診寸口，卽第一難之義。視虛實，見六難并四十八難。王氏脉法讚曰：脉有三部，尺寸及關，榮衛流行，不失銜銓，腎沉心洪，肺浮肝弦，此自常經，不失銖分，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二刻，脉一周身，旋復寸口，虛實見焉，此之謂也。

經言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此之謂也。

以外知之，望聞以內知之，問切也。神微妙，聖通明也。又總結之言，聖神則功巧在內矣。

六十二難曰：藏非榮有五，府獨有六者，何謂也？然府者陽也，三焦行於諸陽，故置一俞名曰原，府有六者，

亦與共一氣也。

六者與三焦共一氣也。虞氏曰：此篇疑有缺誤，當與六十六難參攷。

六十三難曰：十變言五藏六府榮合，皆以井爲始者，何也？然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諸蛟行喘息，蜎飛蠕動，當生之物，莫不以春生，故歲數始於春，日數始於甲，故以井爲始也。

十二經所出之穴，皆謂之井，而以爲榮俞之始者，以井主東方木，木者春也。萬物發生之始，諸蛟者行，喘者息，息謂嘯吸氣也。公孫洪傳作蛟行，喙息，義尤明白。蜎者飛，蠕者動，皆蟲豸之屬。凡當生之物，皆以春而生，是以歲之數則始於春，日之數則始於甲，人之榮合則始於井也。馮氏曰：井，谷井之井，泉源之所出也。四明陳氏曰：經穴之氣所生，則自井始，而溜榮注俞，過經入合，故以萬物及歲數日數之始爲譬也。

六十四難曰：十變又言陰井木，陽井金，陰榮火，陽榮水，陰俞土，陽俞木，陰經金，陽經火，陰合水，陽合土。十二經起於井穴，陰井爲木，故陰井木生陰榮火，陰榮火生陰俞土，陰俞土生陰經金，陰經金生陰合水。陽井爲金，故陽井金生陽榮水，陽榮水生陽俞木，陽俞木生陽經火，陽經火生陽合土。陰陽皆不同，其意何也？然是剛柔之事也。陰井乙木，陽井庚金，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乙者庚之柔也。乙爲木，故言陰井木也。庚爲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倣此。

剛柔者，卽乙庚之相配也。十干所以自乙庚而言者，蓋諸藏府穴皆始於井，而陰脈之井始於乙木，陽脈之井始於庚金，故自乙庚而言剛柔之配，而其餘五行之配皆倣此也。丁氏曰：剛柔者，謂陰井木、陽井金、庚金爲剛、乙木爲柔、陰榮火、陽榮水、壬水爲剛、丁火爲柔、陰俞土、陽俞木、甲木爲剛、己土爲柔、陰經金、陽經火、丙火爲剛、辛金爲柔、陰合水、陽合土、戊土爲剛、癸水爲柔。蓋五行之道相生者，母子之義，相尅相制者，夫婦之類，故夫道皆剛，婦道皆柔，自然之理也。易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其是之謂歟。六十五難曰：經言所出爲井，所入爲合，其法奈何？然所出爲井，井者東方春也，萬物之始生，故言所出爲井也；所入爲合，合者北方冬也，陽氣入藏，故言所入爲合也。

此以經穴流注之始終言也。

六十六難曰：經言肺之原出於太淵，心之原出于太陵，肝之原出于太衝，脾之原出於太白，腎之原出于太谿，少陰之原出于兌骨，神門穴也膽之原出于丘墟，胃之原出于衝陽，三焦之原出于陽池，膀胱之原出于京骨，大腸之原出于合谷，小腸之原出于腕骨。

肺之原太淵，至腎之原太谿，見靈樞第一篇。其第二篇曰：肺之俞太淵，心之俞太陵，肝之俞太衝，脾之俞太白，腎之俞太谿，膀胱之俞束骨，過于京骨爲原，膽之俞臨泣，過于丘墟爲原，胃之俞陷谷，過于衝陽，三焦之俞中渚，過于陽池爲原，小腸之俞後谿，過于腕骨爲原，大腸之俞三間，過于合谷爲原，陰經止以俞爲原，六府陽經既有俞，仍別有原，或曰：靈樞以大陵爲心之原，難經亦然而又別

以兌骨爲少陰之原。諸家針灸書並以太陵爲手厥陰心主之俞。以神門在掌後兌骨之端者爲心經所注之俞。似此不同者何也。按靈樞七十一篇曰。少陰無輸。心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兌骨之端也。其餘脈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又第二篇曰。心出於中衝。溜於勞宮。注于太陵。行於間使。入于曲澤。手少陰也。按中衝以下並手心主經俞靈樞別載又素問繆刺篇曰。刺手心主少陰兌骨之端。各一疇立已。又氣穴篇曰。藏俞五十穴。王氏注。五藏俞。惟有心包經井俞之穴。而亦無心經井俞穴。又七十九難曰。假令心病。寫手主俞。補手主井。詳此前後各經文義。則知手少陰與心主同治也。

十二經皆以俞爲原者。何也。然五藏俞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留止也。三焦所行之俞爲原者。何也。然齊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原者三焦之尊號也。故所止輒爲原。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十二經皆以俞爲原者。以十二經之俞。皆係三焦所行氣所留止之處也。三焦所行之俞爲原者。以齊下腎間動氣。乃人之生命。十二經之根本。三焦則爲原氣之別使。主通行上中下之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也。通行三氣。卽紀氏所謂下焦稟真元之氣。卽原氣也。上達至於中焦。中焦受水穀精悍之氣。化爲榮衛。榮衛之氣。與真元之氣。通行達於上焦也。所以原爲三焦之尊號。而所止輒爲原。猶警蹕所至稱行在所也。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於是而取之。宜哉。

六十七難曰。五藏募皆在陰。而俞在陽者。何謂也。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故令募在陰。俞在陽。

募與俞。五藏空穴之總名也。在腹爲陰。則謂之募。在背爲陽。則謂之俞。募猶募結之募。言經氣之聚於此也。俞。史扁鵲傳作輸。猶委輸之輸。言經氣由此而輸於彼也。五藏募在腹。肺之募中府二穴在胸部。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脈陷中。心之募巨闕一穴。在鳩尾下一寸。脾之募章門二穴。在季脇下直臍。肝之募期門二穴。在不容兩旁各一寸五分。腎之募京門二穴。在腰中季脇本。五藏俞在背。行足太陽之經。肺俞在第三椎下。心俞在五椎下。肝俞在九椎下。脾俞在十一椎下。腎俞在十四椎下。皆夾脊兩旁。各一寸五分。陰病行陽。陽病行陰者。陰陽經絡氣相交貫。藏府腹背氣相通應。所以陰病有時而行陽。陽病有時而行陰也。針法曰。從陽引陰。從陰引陽。

六十八難曰。五藏六府皆有井榮俞經合。皆何所主。然經言所出爲井。所流爲榮。所注爲俞。所行爲經。所入爲合。井主心下滿。榮主身熱。俞主體重節痛。經主喘咳寒熱。合主逆氣而泄。此五藏六府井榮俞經合所主病也。

主。主治也。井。谷井之井。水源之所出也。榮。絕小水也。井之源本微。故所流尙小而爲榮。俞。輸也。注也。自榮而注。乃爲俞也。由俞而經過於此。乃謂之經。由經而入於所合。謂之合。合者會也。靈樞第一篇曰。五藏五俞。五五二十五俞。六府六腧。六六三十六俞。所俞字。空穴之總名。凡諸空穴皆可以言俞。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所行。皆井榮俞經合之所係。而所主病各不同。井主心下滿。肝木病也。足厥陰之支。從肝別貫鬲。

上注肺。故井主心下滿。榮主身熱。心火病也。俞主體重節痛。脾土病也。經主喘欬寒熱。肺金病也。合主逆氣而泄。腎水病也。謝氏曰。此舉五藏之病。各一端爲例。餘病可以類推而互取也。不言六府者。舉藏足以該之。

六十九難曰。經言虛者補之。實者瀉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何謂也。然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當先補之。然後瀉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生病。不中他邪也。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

靈樞第十篇載十二經皆有盛則瀉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也。假令肝病虛。卽補厥陰之合曲泉是也。實則瀉厥陰之榮行間是也。先補後瀉。卽後篇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之意。然於此義不屬。非闕誤。卽衍文也。不實不虛。以經取之者。卽四十九難。憂愁思慮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云云者。蓋正經之自病者也。楊氏曰。不實不虛。是謂藏不相乘也。故云自取其經。

七十難曰。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何謂也。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

春夏之時。陽氣浮而上。人之氣亦然。故刺之當淺。欲其無太過也。秋冬之時。陽氣沉而下。人之氣亦然。故刺之當深。欲其無不及也。經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此之謂也。四明陳氏曰。春氣在毛。夏氣在皮。秋氣在分肉。冬氣在骨髓。是淺深之應也。

春夏各致一陰。秋冬各致一陽者。何謂也。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初下針。沉之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之。陰也。秋冬寒必致一陽者。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內之陽也。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

致。取也。春夏氣溫。必致一陰者。春夏養陽之義也。初下針。即沉之至腎肝之部。俟其得氣。乃引針而提之。以至於心肺之分。所謂致一陰也。秋冬氣寒。必致一陽者。秋冬養陰之義也。初內針。淺而浮之。當心肺之部。俟其得氣。推針而內之。以達於腎肝之分。所謂致一陽也。○此篇致陰致陽之說。越人特推其理。有如是者爾。凡用針補瀉。自有所宜。初不必以是相拘也。

七十一難曰。經言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何謂也。然針陽者。臥針而刺之。刺陰者。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俞之處。氣散乃內針。是謂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也。

榮爲陰。衛爲陽。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各有所淺深也。用針之道亦然。針陽必臥針而刺之者。以陽氣輕浮。過之恐傷於榮也。刺陰者。先以左手按所刺之穴。良久。令氣散乃內針。不然則傷衛氣也。無毋通禁止辭。

七十二難曰。經言能知迎隨之氣。可令調之。調氣之方。必在陰陽。何謂也。然所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也。隨其逆順而取之。故曰迎隨。

迎隨之法。補瀉之道也。迎者迎而奪之。隨者隨而濟之。然必知榮衛之流行。經脈之往來。榮衛流行。經

脉往來其義一也。知之而後可以視夫病之逆順，隨其所當而爲補寫也。○四明陳氏曰：迎者，迎其氣之方來而未盛也；以寫之，隨者隨其氣之方往而未虛也；以補之，愚按迎隨有二：有虛實迎隨，有子母迎隨。陳氏之說虛實迎隨也。若七十九難所載子母迎隨也。

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知其內外表裏，隨其陰陽而調之，故曰調氣之方，必在陰陽。

在察也。內爲陰，外爲陽，表爲陽，裏爲陰。察其病之在陰在陽而調之也。楊氏曰：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陰虛陽實則補陰瀉陽，陽虛陰實則補陽瀉陰，或陽并於陰，陰并於陽，或陰陽俱虛俱實，皆隨其所見而調之。謝氏曰：男外女內，表陽裏陰，調陰陽之氣者，如從陽引陰，從陰引陽，陽病治陰，陰病治陽之類。七十三難曰：諸井者，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也，刺之奈何？然諸井者，木也。榮者，火也。火者，木之子，當刺井者，以榮寫之，故經言補者不可以爲寫，寫者不可以爲補，此之謂也。

諸經之井，皆在手足指梢，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爲補寫也。故設當刺井者，只寫其榮，以井爲木，榮爲火，火者木之子也。詳越女此說，則井者言也。若當補井，則必補其合，故引經言補者不可以爲寫，寫者不可以爲補，各有攸也。補寫則病益篤，而有實實虛虛之患，可不謹歟。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者，何謂也？然春刺井者，邪在肝，夏刺榮者，邪在心，季夏刺俞者，邪在脾，秋刺經者，邪在肺，冬刺合者，邪在腎。榮俞之繫四時者，以其邪各有所在也。

其肝心脾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何也。然五藏一病輒有五色。假令肝病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其病衆多不可盡言也。四時有數而並繫於春夏秋冬者也。針之要妙在於秋毫者也。

五藏一病不止於五。其病尤衆多也。雖其衆多而四時有數。故病繫於春夏秋冬。及井榮輸經合之屬也。用針者必精察之。○詳此篇文義。以有誤。今且依此解之。以俟知者。

七十五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有圖

金不得平木。不字疑衍。○東方實。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者。木金水火欲更相平也。木火土金水之欲實。五行之貪勝而務權也。金水木火土之相平。以五行所勝而制其貪也。經曰。一藏不平。所勝平之。東方肝也。西方肺也。東方實。則知西方虛矣。若西方不虛。則東方安得而過於實邪。或瀉或補。要亦抑其甚而濟其不足。損過就中之道也。水能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瀉南方火者。奪子之氣。使食母之有餘。補北方水者。益子之氣。使不食於母也。如此則過者退。而抑者進。金得平其木。而東西二方無復偏勝偏虧之患矣。越人之意。大抵謂東方過於實。而西方之氣不足。故瀉火以抑其木。補水以濟其

金是乃使金得與水相停。故曰欲令金得平木也。若曰欲令金不得平木。則前後文義窒礙。竟說不通。使肝木不過。肺不虛。復瀉火補水。不幾於實實虛虛耶。八十一難文義正與此互相發明。九峯蔡氏謂水火金木土穀。惟脩取相制以洩其過。其意亦同。故結句云。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蓋爲知常而不知變者之戒也。此篇大意在肝實肺虛瀉火補水上。○或問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當瀉火補土爲是。蓋子有餘則不食母之氣。母不足則不能蔭其子。瀉南方火。乃奪子之氣。使食母之有餘。補中央土。則益母之氣。使得以蔭其子也。今乃瀉火補水。何歟。曰。此越人之妙。一舉而兩得之者也。且瀉火。一則以奪木之氣。一則以去金之克。補水。一則以益金之氣。一則以制火之光。若補土。則一於助金而已。不可施於兩用。此所以不補土而補水也。或又問母能令子實。子能令母虛。五行之道也。今越人乃謂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何哉。曰。是各有其說也。母能令子實。子能令母虛者。五行之生化。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者。針家之子奪。固不相侔也。○四明陳氏曰。仲景云。木行乘金。名曰橫。內經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木實金虛。是木橫而凌金。侮所不勝也。木實本以金平之。然以其氣正強而橫。金平之。則兩不相伏而戰。戰則實者亦傷。虛者亦敗。金虛本資氣於土。然其時土亦受制。未足以資之。故取水爲金之子。又爲水之母。於是瀉火補水。使水勝火。則火餒而取氣於木。木乃減而不復實。水爲木母。此母能令子虛也。木既不實。其氣乃平。平則金免木凌。而不復虛。水爲金子。此子能令母實也。所謂金不得平木。不得徑以金平其木。必瀉火補水而旁治之。使木金之氣自然兩平耳。今按陳氏此說。亦

自有理。但爲不之一字所纏。未免牽強費辭。不若直以不字爲衍文爾。觀八十一篇中。當知金平木一語可見矣。

七十六難曰。何謂補瀉。當補之時。何所取氣。當瀉之時。何所置氣。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當瀉之時。從榮置氣。其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榮衛通行。此其要也。

靈樞五十二篇曰。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其精氣之行于經者爲榮氣。蓋補則取浮氣之不循經者。以補虛處。瀉則從榮置其氣而不用也。置猶棄置之置。然人之病。虛實不一。補瀉之道。亦非一也。是以陽氣不足。而陰氣有餘。則先補陽而後瀉陰。以和之。陰氣不足。而陽氣有餘。則先補陰而後瀉陽。以和之。如此則榮衛自然通行矣。補瀉法。見下篇。

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已病者。何謂也。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故曰治未病焉。中工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故曰治已病也。

見肝之病。先實其脾。使邪無所入。治未病也。是爲上工。見肝之病。一心治肝。治已病也。是爲中工。靈樞五十五篇曰。上工刺其未生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

不治已病。此之謂也。

七十八難曰。鍼有補瀉何謂也。然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內針也。知爲針者。信其左。不知爲針者。信其右。當刺之時。先以左手厭按所針榮俞之處。彈而努之。爪而下之。其氣之來。如動脈之狀。順針而刺之。得氣因推而內之。是謂補。動而伸之。是謂瀉。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不得氣。是謂十死不治也。

彈而努之。鼓勇之也。努。讀若怒。爪而下之。搯之稍重。皆欲致其氣之至也。氣至指下。如動脈之狀。乃乘其至而刺之。順。猶循也。乘也。停針待氣。氣至針動。是得氣也。因推針而內之。是謂補。動針而伸之。是謂瀉。此越人心法。非呼吸出內者也。是固然也。若停針候氣。久而不至。乃與男子則淺其針而候之。衛氣之分。女子則深其針而候之。榮氣之分。如此而又不得氣。是謂其病終不可治也。篇中前後二氣字不同。不可不辨。前言氣之來。如動脈狀。未刺之前。左手所候之氣也。後言得氣不得氣。針下所候之氣也。此自兩節。周仲立乃云。凡候氣。左手宜略重之。候之不得。乃與男則少輕。其手於衛氣之分。以候之。女則重其手於榮氣之分。以候之。如此則既無前後之分。又昧停針待氣之道。尙何所據爲補瀉耶。

七十九難曰。經言迎而奪之。安得無虛。隨而濟之。安得無實。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何謂也。

出靈樞第一篇。得求而獲也。失縱也。遺也。其第二篇曰。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謂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言虛與實。若得若失者。謂補者必然。若有得也。瀉者悅然。若有失也。卽第一篇之義。

然迎而奪之者，寫其子也。隨而濟之者，補其母也。假令心病，寫手心主俞，是謂迎而奪之者也。補手心主井，是謂隨而濟之者也。

迎而奪之者，寫也。隨而濟之者，補也。假令心病，心火也。土爲火之子，手心主之俞，太陵也。實則寫之，是迎而奪之也。木者火之母，手心主之井，中衝也。虛則補之，是隨而濟之也。迎者，迎於前。隨者，隨其後。此假心爲例，而補寫則云手心主，卽靈樞所謂少陰無愈者也。當與六十六難並觀。

所謂實之與虛者，牢濡之意也。氣來實牢者爲得，濡虛者爲失。故曰：若得若失也。

氣來實牢，濡虛以隨。濟迎奪而爲得失也。前云虛之與實，若得若失，實之與虛，若有若無，此言實之與虛，若得若失，蓋得失有無，義實相同，互舉之，省文爾。

八十難曰：經言有見如入，有見如出者，何謂也？然所謂有見如入者，謂左手見氣來至，乃內針，針入見氣盡，乃出針，是謂有見如入，有見如出也。

所謂有見如入，下當欠有見如出四字，如讀若而。孟子書望道而未之見，而讀若如，蓋通用也。○有見而入出者，謂左手按穴待氣來至，乃下針，針入俟其氣應盡而出針也。

八十一難曰：經言無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寸口脈耶？將病自有虛實耶？其損益奈何？然是病非謂寸口脈也。謂病自有虛實也。假令肝實而肺虛，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當更相平，當知金平木，假令肺實而肝虛，微少氣，用針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故曰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此者中工之所害。

也。

是病二字非誤卽衍。肝實肺虛。金當平木。如七十五難之說。若肺實肝虛。則當抑金而扶木也。用針者。乃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此所謂實其實而虛其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殺人必矣。中工中常之工。猶云粗工也。○按難經八十一篇。篇辭甚簡。然而榮衛度數。尺寸位置。陰陽王相。藏府內外。脈法病能。經絡流注。針刺穴俞。莫不該盡。而此篇尤創艾切切。蓋不獨爲用針者之戒。凡爲治者。皆所當戒。又絕筆之微意也。於乎。越人當先秦戰國時。與內經靈樞之出不遠。必有得以口授而命。傳聞蹉蹉者。故其見之明而言之詳。不但如史家所載。長桑君之遇也。邵肌乃謂經之當難者。未必止此八十一條。噫。猶有望於後人歟。

校勘後記

本書依原據排版的明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以下簡稱醫統本）參考四庫全書鈔本（以下簡稱四庫本）和周氏醫學叢書本（以下簡稱周刊本）校勘。

難經本義作者滑壽是元末明初時人，本書初刻本的年代，據四庫本所載作者的自序和揭法、張翥兩序推斷，書成於元末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年）刻於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年）間，以未見原書，無從確定。這三種本子，書首都刻有難經彙考、闕誤總類和凡例等篇。醫統本、四庫本都有劉仁本序，周刊本無劉序。醫統本有圖解，四庫本、周刊本皆無圖。周刊本並把註者的見解增輯在各難之後。各本內容基本相同，但都沒有說明根據哪個本子刻印或傳鈔。

醫統本刻於明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距初刻本的年代比較近。四庫本鈔於清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間。周刊本刻印於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比較最後。醫統本和四庫本都存在着不少的脫誤，周刊本經過校勘，脫誤較少。

這次校勘曾參照各本的字句，酌加改正，有引據難經、內經素問、靈樞經等原文的，則對證原書，加以校正。書中用字不一致的，如藏、臟、府、腑、榮、營、齊、臍、闕、缺、針、鍼、寫、瀉、大、太等，因為可以通用，都未加統一。醫統本、四庫本、周刊本字句有出入的，列表於後。

頁碼	行數	醫	統	本	四	庫	本	周	刊	本	校	注
		彙考3	6	脈法病(能)	脈法病(態)	同醫統本	四庫本	四庫本	「能」誤作「態」字。			
序	11	緩之視膏(盲)	緩之視膏(盲)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醫統本	「盲」誤作「旨」字。今改。					
		8	此(書)固有類例	此(章)固有類例	同醫統本	四庫本	「書」誤作「章」字。					
		9	今觀一難至(二)十一難	今觀一難至十一難	同醫統本	四庫本	脫「二」字。					
		9	長(矩)度數	長(短)度數	同四庫本	醫統本	「短」誤作「矩」。今改。					
		10	入會爲熱病在內之氣(穴)也	入會爲熱病在內之氣(死)也	同醫統本	四庫本	「穴」誤作「死」字。					
		10	老幼(寐寤)	老幼(寤寐)	同醫統本	兩詞於義均通。						
		10	言(診)候病能	言(該)候病能	同醫統本	四庫本	「診」誤作「該」字。					
		14	皆天地自然之理	皆天地自然之理(者)	同醫統本							
		15	周子云木陽稗金陽稗是也	同上	同上	四庫本、周刊本均作小字注。醫統本作大字。今改。						
4	1	後世達者(神而明之)	後世達者	同醫統本	四庫本	脫「神而明之」一句。						
		2	非愚(無知)則狂而已	非愚則狂而已	同醫統本	四庫本	脫「無知」二字。					

4	4	15	15	3	6	10	7	正文1	1	12	11	8	6	3
故自魚際穴起一寸之發 ……分爲寸也	(又)卻還度取十分之一	自肘腕入至魚際爲一 (尺)	自肘腕入至魚際爲一 (寸)	口 人手(部)十分動脈爲寸	口 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	此一篇之大(指)	此一篇之大(旨)	十二經皆有動脈	十二經(字)皆有動脈	姑附見其說(於此)	姑附見其說	蓋嘗細考經之所以分 (寸尺)者	蓋嘗細考經之所以分 (尺寸)者	非(不或)中
	(文)卻還度取十分之一													非(或不)中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四庫本、周刊本均無小注。	四庫本「又」誤作「文」字。	四庫本「尺」誤作「寸」字。		醫統本「卻」誤作「部」字，今 改。據說文校。		「指」「旨」於義均通。		四庫本多一「字」字。宜刪。				醫統本作「寸尺」。於義爲長。	四庫本作「下」。於義爲長。	醫統本作「不或」。於義爲長。

				9	6	8	7	9	7
12	12	11	10	2	6	6	7	9	7
仍三陽用事(之)之始也	故其脈沉短(以)敦	陰氣(上)微	故其脈(浮)大而短	此三陽三陰之(旺)時日大要也	更相(漑漑)	餘以類(求之)	所(言)一陽一陰者	其實(貯)寸得九分尺(得)一寸	此寸字指(人)手卻寸而言
仍三陽用事之始也	故其脈沉短(而)敦	陰氣(尙)微	故其脈(洪)大而短	此三陽三陰之(王)時日大要也	更相(灌漑)	餘以類	所(言)一陽一陰者	其實(貯)寸得九分尺(內)一寸	此寸字指(入)手卻寸而言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所(謂)一陽一陰者	其實(則)寸得九分尺(得)一寸	此寸字指(魚際)後一寸而言
醫統本多「之」字。今刪。	按上文意、以作「而」字。於義爲長。	兩字於義均通。醫統本「上」改「尙」字。	按難經文義。似應作「浮」字。	「旺」「王」於義均通。醫統本「旺」改「王」字。	書中兩詞互相。於義均通。	醫統本有「求之」兩字。於義爲長。	按體例宜作「謂」字。今改。	醫統本文義爲長。	四庫本「人」誤作「入」字。

16	4	15	11	10	14	1	10	9	14	8	15	13
而言病(能)也	筋緩不能自(收)持	比平人行(速)過六十丈	一息之間(訂)九寸	中工者十全(八)	此通上文所謂色脈形肉不相(先)也	中工十全(八)	此通上文所謂色脈形肉不相(先)也	中工十全(七)	(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	無氣以(動)故靜	(亦)隨天地之氣卷舒也	所以(經)六甲而循四時
而言病(態)也	筋緩不能自(主)持	比平人行(遠)過六十丈	一息之間(計)九寸	中工者十全(七八)	此通上文所謂色脈形肉不相(失)也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	無氣以(勁)故靜	(有)隨天地之氣卷舒也	所以(周)六甲而循四時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一息之間(行)九寸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四庫本「能」誤作「態」字。	四庫本「收」誤作「主」字。	四庫本「速」誤作「遠」字。	醫統本作「訂」，四庫本作「計」，均誤。今據周刊本改。	鍾樞經作「中工者十全七」，今改。	按上文義、應作「失」字。今改。	鍾樞經作「中工十全七」，今改。	鍾樞經作「中工十全七」，今改。	醫統本「色」誤作「已」字。今改。	四庫本「動」誤作「勁」字據鍾樞經校。	四庫本「亦」誤作「有」字。	「經」「周」於義均通。	

	20	19				18	17		
6	6	3	15	15	9	3	9	10	4
而本(輕)並不(舍)所問	此篇(問)三部九候	少腹滿小便(變)	則兩脇(脹)滿	春脈太過則令人善(忘)	(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	其氣來實強是(爲)太過	草木華葉(皆)秋而落	脈再(動)滅之極也	以始(未)言也
而本(輕)並不(答)所問	此篇(問)三部九候	少腹滿小便	則兩脇(脹)滿	春脈太過則令人善(怒)	然其氣來實強	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	草木華葉(自)秋而落	脈再(至)滅之極也	以始(末)言也
而本(經)並不(答)所問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醫統本四庫本「輕」均誤作「舍」字。「舍」係「答」字古寫。今據周刊本改。	醫統本「問」誤作「問」字。今改。	四庫本脫「變」字。	案問作「下則兩脇脹滿」。醫統本是。	案問作「太過則令人善忘」。注作「忘當作怒」。據脈經校。	四庫本脫「何謂反」三字。據難經校。	醫統本「謂」誤作「爲」。今改。據難經校。	難經作「草木華葉皆秋而落」。醫統本是。	「動」「至」於義均通。	醫統本「末」誤作「未」字。今改。

		23	22			21				
6	3	2	7	11	2	1	14	12	11	7
手心主少(陰)陽火	足之太陽少陰爲上下部 (者)	四經者(寸關尺)兩兩相比	反得(沉)瀆而微者	靈樞口問(答)曰	按之牢者	診得(弦)脈也	其病四肢滿閉(淋)洩便 難轉筋	其病爲(狀)奈何	然與前(問)不相蒙	錯(東)在彼
手心主少陽火	足之太陽少陰爲上下部	四經者兩兩相比	反得(浮)瀆而微者	靈樞口問(篇)曰	按之牢(若痛)者	診得(肝)脈也	同上	其病爲(之)奈何	同醫統本	錯(簡)在彼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上	同四庫本	然與前(問)不相蒙	同四庫本
醫統本多一「陰」字。今刪。據 難經校。		四庫本脫「寸關尺」三字。	難經作「反得沉瀆而微者」。	醫統本「篇」誤作「答」字。今 改。	醫統本脫「若痛」二字。今補。	四庫本「弦」誤作「肝」字。	難經作「其病四肢滿閉。難洩 便難。轉筋。」	難經作「其病爲之奈何」。今 改。	醫統本四庫本「問」均誤作「問」 字。今改。	「東」「簡」於義均通。醫統本 「東」字今改「簡」字。

		27			26		24			
11	9	5	15	7	3	5	1	15	10	6
脈之度數可曉(以不)	經第十篇	响(照)也	以無(王)氣卒脈什不識人	陰(部)尺陽(部)寸也	(其)反常故太過不及	結微則氣(微)	故(曰)審而刺之	而(刺)出脈有三部九候各何主之十字	越人(亦)以五臟生成之後(日)	土(主)中宮故在中部也
脈之度數可曉(與否)	(詳見靈樞)經第十篇	响(照)也	以無(生)氣卒脈什不識人	陰(脈)尺陽(脈)寸也	(惟其)反常故太過不及	結微則氣(積)	故(云)審而刺之	而(別)出脈有三部九候各何主之十字	越人以五臟生成之後(因)	土(居)中宮故在中部也
同醫統本	(經見靈樞)第十篇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越人(亦)以五臟生成之後(因)	同醫統本
「以不」二字。四庫本間作「與否」與雜經原文不合。以下重見。不復出。	醫統本脫「詳見靈樞」四字今補。	醫統本「照」誤作「照」字。今改。	四庫本「王」誤作「生」字。據傷寒論校。	四庫本「部」均誤作「脈」字。	四庫本作「惟其」於義為長。	雜經作「結微則氣微」。醫統本是。		四庫本「刺」誤作「別」字。	醫統本「因」誤作「日」字。今改。	四庫本「主」誤作「居」字。據雜經校。

					30			29		28
15	8	5	3	2	1	6	5	3	12	4
轉出不流即氣先(死)	肺者(死)之本	生死之期常(之)庚申	故舌卷(卯)縮	足厥陰氣絕(即)筋縮引 卵	脾絕則肉滿唇(反)也	始如生物之始終(如)生 物之窮	於陰陽(爲)能定之	脈(口)人迎應四時也	轉相(淮)漑	合太陽脈(爲)足少陰之 別絡也
轉出不流即氣先(絕)	肺者(氣)之本	生死之期常(於)庚申	故舌卷(卯)縮	足厥陰氣絕(則)筋縮引 卵	脾絕則肉滿唇也	始如生物之始終(謂)生 物之窮	於陰陽(則)能定之	脈人迎應四時也	轉相(灌)漑	合太陽脈足少陰之別絡 也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生死之期常(在)庚 申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四庫本「死」誤作「絕」字。據難 經校。	醫統本「氣」誤作「死」字。今 改。		醫統本「卯」誤作(卯)字。今改。	四庫本作「則」字。非。據難經 校。	四庫本脫「反」字。	「如」「謂」於義均通。	「爲」字較「則」字。於義爲長。	四庫本脫「口」字。據靈樞經 校。	醫統本「灌」誤作「淮」字。今改。	

			36	35		34			31
3	3	2	1	4	10	8	13	9	7
總離之體言(之)	爲六陰(駢)	陽也(火)也	故(凡)衛行于外	帶(之)爲病腹滿(腰)溶(若)坐水中	陽維所發別(干)金門以陽交爲鄰	猶(束)帶然陽蹻脈起於足跟中(申)脈穴循外踝而行	手厥陰代(君)火行事	六府(正)有五(藏)	三十(七)難言腎之有兩
總離之體言(也)	爲六陰(駢)	陽也(火)也	故(凡)衛行于外	帶(脈)爲病腹滿溶溶(如)坐水中	陽維所發別(于)金門以陽交爲鄰	猶(中)帶然陽蹻脈起於足跟中(中)脈穴循外踝而行	手厥陰代(相)火行事	同醫統本	三十(六)難言腎之有兩
同醫統本	爲六陰(欺)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六府(上)有五(府)	同醫統本
「之」也於義均通。	「駢」「驪」於義相通。醫統本「駢」改「驪」字。周刊本作「欺」字。非。	四庫本「火」誤作「大」字。	醫統本「凡」誤作「几」字。今改。	難經作「帶之爲病，腹滿腰溶。若坐水中」。醫統本是。	醫統本「于」誤作「干」字。今改。	醫統本文義爲長。	四庫本「君」誤作「相」字。	難經作「然。六府者。正有五府也」。醫統本「藏」今改「府」字。	醫統本「六」誤作「七」字。今改。

						37				
13	9	8	7	5	5	3	11	10	10	7
微 泌精粕蕪津液(化其)精	(貫)兩而布胸中	(命名)取義	治猶司也猶郡縣治之治	如肝(稟氣)於木	人身之(府藏)	(主)出而不內以傳道也	猶水(澤之)於川治	則榮衛皆水穀之氣(所爲)	而衛爲氣固自有分(火)	紀氏(亦)云
微 泌精粕蕪津液(其化)精	(大)兩而布胸中	(名命)取義	治猶司也(司)猶郡縣治之治	如肝(氣稟)於木	人身之(藏府)	(玉)出而不內以傳道也	猶水(之澤)於川治	則榮衛皆水穀之氣	而衛爲氣固自有分(矣)	紀氏云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化其」二字。四庫本倒置。非。據經樞經校。	四庫本「貫」誤作「大」字。據經樞經校。	「命名」二字。四庫本倒置。非。	四庫本「猶」上有「司」字。疑衍。	按文意以作「稟氣」。於義爲長。		四庫本「主」誤作「玉」字。	醫統本文義爲長。		醫統本「矣」誤作「火」字。今改。	

	40						39			38	
9	2	14	14	10	7	4	3	14	10	3	14
肝色(青臭)燥	熱則體皆(舉)歛	各歸所(屬)	若言其小則乙庚(而)辛	肺爲(陰)金	辛乃(合)庚之微陰	乙乃(〔甲〕)之微(陽)	而位于人身之(陰分)	釋其微陰(婚)而就火	內經曰肓(盲)之上	倚內外之形而得(名)	下焦者別(回)腸
肝色(臭青)燥	熱則體皆(舉)歛	各歸所(屬)	若言其小則乙庚(丙)辛	肺爲金	辛乃(舍)庚之微陰	乙乃(舍中)之微(易)	而位于人身之(分陰陽)	釋其微陰(之氣)而就火	內經曰肓(盲)之上	倚內外之形而得	下焦者別(四)腸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乙乃(合甲)之微(陽)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醫統本文義爲長。	醫統本「舉」誤作「舉」字。今改。	醫統本「屬」誤作「屈」字。今改。	醫統本「丙」誤作「而」字。今改。	四庫本脫「〔陰〕」字。	四庫本「合」誤作「舍」字。	醫統本「乃」下脫「〔合〕」字。今補。	醫統本文義爲長。	靈樞經作「釋其微陰婚而就火」。醫統本是。	四庫本「盲」誤作「目」字。	四庫本脫「〔名〕」字。	四庫本「回」誤作「四」字。據靈樞經校。

		44		42					
15	14	8	9	9	13	11	10	10	9
言蓋以五行相生之(口)而	(故)令鼻(能)知香臭也	其氣相(通)	於大玄爲(問)爲冥	北方常配(二)物	非(伸)之則氣不得及於息	腎色(黑)臭腐水化也	歌緩(土)也一云脾神(好)樂故其聲主歌(味)甘稼穡作甘也	言(陽)火也	液泣通乎(月)也
言蓋以五行相生之(次)而	令鼻知香臭也	其氣相(連)	於大玄爲(問)爲冥	北方常配(之)物	非(呻)之則氣不得及於息	腎色如臭腐水化也	歌緩(上)也一云脾神樂故其聲主歌(甘)稼穡作甘也	言(揚)火也	液泣通乎(目)也
(理)而言蓋以五行相生之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醫統本「之」下脫「理」字。今據周刊本補。	醫統本文義爲長。	醫統本作「通」字。於義爲長。	醫統本「問」誤作「問」字。今改。	四庫本「二」誤作「之」字。	醫統本「呻」誤作「伸」字。今改。	醫統本文義爲長。	醫統本文義爲長。四庫本「土」誤作「上」字。	醫統本「揚」誤作「陽」字。今改。	醫統本「目」誤作「月」字。今改。

			46					45
15	15	1	1	10	9	9	8	4
大腸小腸(口)爲閉門	胃爲(賁)門	胃重二斤(一)兩	重一斤(一)兩	徑(四)寸半	(小)六升三合	其中常留(右)穀二斗	(口口)受水穀三斗五升	萬物始生草木甲(折)兩 葉之義也
大腸小腸(會)爲閉門	胃爲(賁)門	胃重二斤(十)兩	重一斤(二)兩	徑(二)寸半	(水)六升三合	其中常留(句)穀二斗	(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	萬物始生草木甲(拆)兩 葉之義也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其中常留穀二斗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醫統本脫「會」字。今據四庫本補。	醫統本「賁」誤作「賁」。今改。	雜經作「胃重二斤二兩」。醫統本誤作「一」。今改。	雜經作「腎有兩枚。重一斤一兩」。醫統本是。	醫統本「二」誤作「四」字。今改。據雜經校。	醫統本「水」誤作「小」字。今改。	醫統本「句」誤作「右」字。今改。	醫統本脫「橫屈」二字。今據雜經補。	四庫本「折」誤作「拆」字。
								改。醫統本「尙」誤作「問」字。今
								同四庫本
								萬物始生其(尙)幼小
								萬物始生其(問)幼小

50	2	15	15	49	11	11	8	48	5	10	10	7
飲食得(者)	飲食得(失)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此與靈樞(策)四篇文大同小異	此與靈樞(策)四篇文大同小異	此與靈樞(策)四篇文大同小異	此與靈樞(策)四篇文大同小異	此所謂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陽脈皆(至上)頭耳	此所(以)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獨陽脈皆(至上)頭耳	然而其面不(衣)何也	然而其面不(寒)何也	老人之(寤)而不寐少壯之(寐)而不寤係乎榮衛血氣(之)有餘不足也	老人之(臥)不寐少壯之(寐)而不寤係乎榮衛血氣有餘不足也	(又)血乃水之象	(入)血乃水之象	季膈(章)門穴也
去(泰去甚)適其中而已	去(其太甚)適其中而已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四庫本「者」誤作「失」字。	四庫本「者」誤作「失」字。	四庫本「者」誤作「失」字。	四庫本「者」誤作「失」字。	醫統本「腎」誤作「賢」字。今改。	醫統本文義爲長。	四庫本「衣」誤作「寒」字。據靈樞經校。	四庫本「衣」誤作「寒」字。據靈樞經校。	「寤」「臥」於義均通。醫統本「之」下脫「寐」字。今補。又「氣」下有「之」字。於義爲長。	「寤」「臥」於義均通。醫統本「之」下脫「寐」字。今補。又「氣」下有「之」字。於義爲長。	四庫本「又」誤作「入」字。	四庫本「又」誤作「入」字。	四庫本「章」誤作「期」字。

			52				51		
14	12	6	4	14	10	8	4	9	6
發 與五十(二)難文義互相	然不等也何然藏病者 (上)而不移	(病)有欲得溫者	從前而來(上)前火後也	居(吾)之後而來爲邪	虛實相等(正)也	其脈沉濡而(大)	(目)入爲哭	故知當赤(色)	脾胃(出)經之病
發 與五十(五)難文義互相	然不等也(其不等奈)何 然藏病者(止)而不移	(痛)有欲得溫者	從前而來(土)前火後也	居(我)之後而來爲邪	虛實相等(證)也	其脈沉濡而(大)	(自)入爲哭	故知當赤(也)	脾胃(正)經之病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改 醫統本「五」誤作「二」字。今	醫統本脫「其不等奈」四字。據 難經補。「止」誤作「上」字。 今改。據難經校。	難經作「病有欲得溫者」。醫統 本是。	醫統本「土」誤作「上」字。今 改。		四庫本「正」誤作「證」字。	醫統本「大」誤作「犬」字。今 改。	醫統本「自」誤作「目」字。今 改。	難經作「肝爲心邪。故知當赤 色也」	醫統本「正」誤作「出」字。今改。

55	13	13	8	54	14	9	9	6	53
1	13	13	8	1	14	9	9	6	6
左脇肝之(部)也	脾季夏適(主)王(非)不受邪	(令)人發咳逆	所謂難經者也	以傳其所(生)也	若(火)氣(入)	則以五藏與胃(膀胱)七者相傳	詳見本(篇)	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	聞其所勝之藏而相得也
左脇肝之(邪)也	脾季夏適(主)王(者)不受邪	(令)人發咳逆	所謂難經(一)者也	以傳其所(主)也	若(火)氣(入)	則以五藏與胃(膀胱)七者相傳	詳見本(義)	脾勝腎肺(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	聞其所勝之藏而相得(者)也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	同醫統本
四庫本「部」誤作「邪」字。	難經作「脾季夏適主王者不受邪」醫統本有脫誤。今據難經改。	四庫本「令」誤作「今」字。據難經校。	四庫本「經」有「一」字。疑衍。	四庫本「生」誤作「主」字。	四庫本「大」誤作「火」字。「之」入「二」字倒置。	四庫本有脫誤。醫統本是。	四庫本「篇」誤作「義」字。今改。	四庫本脫「肺勝肝腎間之」六字。醫統本「間」誤作「問」字。今改。	

59	58	57	56			
11	5	8	4	10	4	
齒(未)稿取其少陰(股)之絡	風溫與雜經中風(脈)同而無(淫)溫之說	故下利赤白者(灸)小腸俞是也	楊氏謂六府(亦)相傳	喘欬發肺(壅)	心(欲復)還腎	
齒(本)稿取其少陰之絡	風溫與雜經中風(浮)同而無溫(經)之說	故下利赤白者(灸)小腸俞是也	楊氏謂六府(六)相傳	喘欬發肺(鬱)	心(復欲)還腎	
齒(未)稿取其少陰(股)之絡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靈樞經作「齒未稿取其少陰於陰股之絡」。二本均有脫誤。	醫統本文義爲長。	四庫本脫「知」字。	醫統本「灸」誤作「炙」字。今改。	四庫本「亦」誤作「六」字。	四庫本「壅」誤作「鬱」字。	難經作「心復欲還腎」。醫統本「復欲」二字誤置。今據難經改。

		61				60		
10	10	4	15	11	9	4	4	13
面青舌(青)沫出	黃(疽)也	(色)見青如草滋者死	邪不能(容容)之則傷心	其五藏氣相(干)名厥心痛	(人)連在腦者名眞頭痛	脫陽見鬼氣不守也脫(論)目盲血不榮也	一水不(能)勝五火	自(倨)貴也
同醫統本	黃(疽)也	(已)見青如草滋者死	邪不能(容容)之則傷心	其五藏氣相(感)名厥心痛	(入)連在腦者名眞頭痛	脫陽(者)見鬼氣不守也脫(陰者)目盲血不榮也	一水不勝五火	自(尊)貴也
面青舌(赤)沫出	黃(疽)也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脫陽見鬼氣不守也脫(陰)目盲血不榮也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醫統本四庫本「舌青」今改	醫統本四庫本「疽」均誤作「疔」字。今據周刊本改。	四庫本「色」誤作「已」字。據內經素問校。	「容」又作「容」。靈樞經作「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	難經作「其五藏氣相干。名厥心痛」。醫統本是。	醫統本「入」誤作「人」字。今改。	醫統本「陰」誤作「論」字。今改。		難經作「自倨貴也」。醫統本是。

		65		64		63		62	
9	5	4	13	5	7	4	14	1	13
然臍下腎間動氣(者)	各一(疝)立已	按中(冲)以下並手心主 經俞	臍之俞臨(江)過于丘墟 爲原胃之(陷谷)	相尅相制(者)	蠲者動皆蠱(豸)之屬	井者東方(春)也	以內知之(望)切也	或(互)相勝負	音應(祉)和而長音聲相 應則無病(祉)亂則病在 心
然臍下腎間動氣	各一(俞)立已	按中(衝)以下並手心主 經俞	臍之俞臨(泣過)于丘墟 爲原胃之(谷陷)	相尅相制	蠲者動皆蠱之屬	井者東方(木)也	以內知之(問)切也	或(五)相勝負	音應(微)和而長音聲相 應則無病(微)亂則病在 心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是內經素問作「疝」字。醫統本	「冲」「衝」於義均通。醫統本 「冲」今改「衝」字。	醫統本「泣」誤作「江」字。今 改。四庫本「陷谷」兩字誤置。 非。		四庫本脫「豸」字。	難經作「井者東方春也」。醫統 本是。	醫統本「問」誤作「望」字。今 改。	四庫本「互」誤作「五」字。	三本「微」均誤作「祉」字。今 改。

	69		68			67		66	
10	5	7	6	11	8	5	1	6	9
諸經之井皆在手足指 (梢)	表爲(陽)裏爲(陰)	有如是者(爾)	(俟其得氣)推針而內之	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	非闕誤卽(羨)文	是正經自(生病)	(脾)土病也	皆(俠)脊兩旁	(圭)通行三氣
諸經之井皆在手足指 (補)	表爲(陰)裏爲(陽)	有如是者(耳)	推針而內之	(經曰)春夏刺淺秋冬刺深者	非闕誤卽(衍)文	是正經自(病生)	(肝)土病也	皆(夾)脊兩旁	(圭)通行三氣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四庫本
四庫本「梢」誤作「補」字。	「陽」「陰」兩字。四庫本誤置。		醫統本文義爲長。		「羨」「衍」於義均通。醫統本「羨」今改「衍」字。	四庫本「生病」兩字誤置。	四庫本「脾」誤作「肝」字。	「俠」「夾」於義均通。醫統本「俠」改「夾」字。	醫統本「圭」誤作「圭」字。今改。

			71				70		
11	7	3	1	11	7	4	1	12	11
中工者見肝之病	以補虛(處)	惟修取相(制)以(洩)其過	是乃使金得與(水)相停	經曰(一)藏不平所勝平之	東方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肺也	故(病)繫於春夏秋冬及井榮(輪)經合之屬也	然五藏一病(輒)有五色	而有實實虛虛之患(可)不(謹)歟	以井爲(木)
同上	以補虛	惟修取相(制)以(淺)其過	是乃使金得與(木)相停	經曰(一)藏不平所(不)勝平之	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者)肺也	故(並)繫於春夏秋冬及井榮(俞)經合之屬也	然五藏一病(輒)有五色	而有實實虛虛之患(不)可(謹)歟	以井爲(火)
同上	同醫統本	惟修取相(勝)以(洩)其過	同四庫本	經曰(一)藏不平所勝平之	同醫統本	而(並)繫於春夏秋冬及井榮(輪)經合之屬也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同醫統本
三本「工」下均脫「治已病」三字。據難經校。		醫統本文義爲長。	四庫本「水」誤作「木」字。	醫統本「一」誤作「二」字。今改。	難經作「東方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肺也。」醫統本是。	按文意似以「並」字於義爲長。	難經作「然。五藏一病。輒有五也。」三本均有脫誤。	四庫本「可不」兩字誤置。	四庫本「木」誤作「火」字。